广东省政府第十五批和佛山市政府第十四批火灾高风险区域整治工作实地检查评估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2023XFCG-08** |
| **项目名称：** | **广东省政府第十五批和佛山市政府第十四批火灾高风险区域整治工作实地检查评估项目** |

**采购人：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3年1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3](#_Toc20100)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9](#_Toc25824)

[一、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10](#_Toc13986)

[二、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3](#_Toc15752)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57](#_Toc10048)

[一、 概念释义 60](#_Toc909)

[二、 采购文件说明 62](#_Toc25913)

[三、 响应文件说明 63](#_Toc21419)

[四、 磋商小组的组成及评审程序 64](#_Toc10345)

[五、 评审方法及标准 69](#_Toc31394)

[第四部分 合同书范本 76](#_Toc25039)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84](#_Toc2681)

[响应文件目录 85](#_Toc18006)

[第一章 资格性文件 86](#_Toc16804)

[资格性文件清单 87](#_Toc4542)

[一、 响应承诺函 89](#_Toc28958)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90](#_Toc11842)

[1.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91](#_Toc13036)

[1.4 守法经营声明书 92](#_Toc22046)

[1.5 其他证明材料 94](#_Toc24426)

[第二章 评审内容索引 95](#_Toc6029)

[2.1 评审内容索引表 96](#_Toc11522)

[第三章 商务部分 97](#_Toc17720)

[3.1 商务条款响应表 98](#_Toc31818)

[3.2 综合概况 99](#_Toc31651)

[3.4 报价汇总表 101](#_Toc13487)

[3.5 报价清单明细表 102](#_Toc7995)

[第四章 技术部分 103](#_Toc7183)

[4.1 技术条款响应表 104](#_Toc20510)

[4.2 技术方案总体内容 105](#_Toc21633)

[第五章 其 他 文 件 106](#_Toc17684)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投标邀请函**

广东省政府第十五批和佛山市政府第十四批火灾高风险区域整治工作实地检查评估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gdydzb.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月10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编号：2023XFCG-08项目名称：广东省政府第十五批和佛山市政府第十四批火灾高风险区域整治工作实地检查评估项目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预算金额：￥1,994,600.00元最高限价（如有）：￥1,994,600.00元采购需求：合同包1(广东省政府第十五批和佛山市政府第十四批火灾高风险区域整治工作实地检查评估项目):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1-1 |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广东省政府第十五批和佛山市政府第十四批火灾高风险区域整治工作实地检查评估项目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1,994,600.00 |

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1月31日完成所有评估数据汇总和检查、分析评估、资料整编、评估验收报告编写，并经采购人验收通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下列材料之一即可：（1）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2）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三种证明材料之一：1、按要求填写采购公告附件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2、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3、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同时提交开户（基本户）许可证扫描件，开户（基本户）许可证已取消的，应提供能体现基本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的相关证明）；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两种证明材料之一：1、按要求填写采购公告附件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2、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

7）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东省政府第十五批和佛山市政府第十四批火灾高风险区域整治工作实地检查评估项目）：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的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东省政府第十五批和佛山市政府第十四批火灾高风险区域整治工作实地检查评估项目）：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三、**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3年12月28日至2024年1月4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地点：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gdydzb.com/)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开始时间：2024年1月1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4年1月10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17层A区之一（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开标室）。

**五、开标**

时间：2024年1月10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17层A区之一（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符合资格的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按代理机构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流程如下：

本项目采购文件只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在线上发售，供应商在购买采购文件之前，登录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gdydzb.com/)进行网上注册（已注册请忽略，直接登录进行报名与购标操作），具体流程操作见网站“下载专区 ——投标人操作手册”，网上注册相应准备资料如下：加盖公章的有效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法人姓名与身份证号码。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在网上注册成功后方可报名与购买采购文件，购买方式：网上购买，标书款支付方式为网上支付。主要操作过程如下：

1）注册：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gdydzb.com/)完成注册（详细可查看下载专区的《投标人操作手册》）；

2）选择项目：登录后，在“所有项目”中，搜索到需要参与的项目，点击"投标"；

3）报名参与：选择“报名登记”，选择相应的标段登记资料（请根据供应商资格提交相应的资料扫描件，如有多个请全部压缩成一个文件再上传），提交后请等待审核：

本项目需提交资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要求为：a.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b.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文件；

购买采购文件：在登记资料通过审核后，请在“购标、投标文件-->报名下载采购文件”中选择相应的标段，通过网上支付方式完成支付并下载采购文件。

4）购买采购文件：在登记资料通过审核后，请在“标书购买”中选择相应的标段，通过网上支付方式完成支付并下载采购文件。

有关网上注册、报名相关疑问，可致电0757-83332528，邮箱：zgydfs@126.com

无法进行网上报名：可携带（a.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b.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文件。）到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17层A区进行现场报名。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名称：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东平社区裕和路1号 联系方式：0757-855110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名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17层A区之一联系方式：0757-83332518

3. 项目联系方式项目联系人：张先生联系电话：0757-83332518

发布人：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3年12月27日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广东省政府第十五批和佛山市政府第十四批火灾高风险区域整治工作实地检查评估项目

项目预算：1,994,60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1月31日完成所有评估数据汇总和检查、分析评估、资料整编、评估验收报告编写。

**（二）项目介绍**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挂牌督办第十五批火灾隐患重点地区及重大火灾隐患单位的通知》粤办函〔2023〕33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市政府第十四批挂牌督办火灾高风险区域及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整治工作的通知》佛府办函〔2023〕3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广东省火灾高风险区域和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整治挂牌督办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为切实加强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治工作，大力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不断提升社会火灾防控水平，坚决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为做好2023年佛山市火灾高风险区域整治验收工作，我单位将委托第三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派驻专家和技术人员对下述场所进行实地检查评估验收。

成交供应商需对佛山市火灾高风险区域范围内的27346家三小场所、44815家出租屋、1839家公共场所、10478家工业场所、147个村（居）及7462个市政消火栓的火灾隐患整治情况，按照《全市第十四批火灾隐患重点地区整治工作验收标准》进行实地检查评估，对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消防安全家园建设、群众安全常识知晓率、消防工作满意度、整治工作资料等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并根据验收结果进行分析汇总，编制出具验收评估报告。

**（三）服务内容**

1、隐患整治验收标准的学习培训

针对参与整治工作的领导小组负责实施的成员、各督导小组成员、各社区和工业区负责落实火灾隐患整治的工作人员及网格员等进行统一培训，培训内容为培训内容为《全省火灾隐患重点地区整治工作验收标准》（粤消安办〔2023〕32号），对标准进行逐条讲解，使参与隐患整治的工作人员掌握整治标准的技术要求。

2、各类场所的实地评估

分别对辖区范围内27346家三小场所、44815家出租屋、1839家公共场所、10478家工业场所、147个村（居）及7462个市政消火栓按照《全市第十四批火灾隐患重点地区整治工作验收标准》的要求进行实地评估。

评估要求：

1）逐家上门，上门评估人员每组不得少于两人同行；

2）对发现的火灾隐患进行现场记录和评估打分；

3）提供数据统计表，统计表应能反映出各类场所的得分情况；

3、根据对市政消火栓建设、消防安全网格化建设、多种形式队伍建设、消防安全家园建设、群众安全常识知晓率、消防工作满意度、整治工作资料等情况进行实地评估打分，整理存在的主要问题，列明主要场所检查项扣分分布。

4、编制评估报告

对检查结果进行打分，完成所有评估数据汇总，整理实地检查结果及得分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主要场所检查项扣分分布等，编制《火灾隐患重点地区专项整治第三方验收报告》。

5、指导每个场所建筑完成消防安全管理档案建设，建立健全全部档案资料。

6、提供其他与隐患整治相关的技术咨询。

隐患整改由采购人负责督促整改，整改后由成交供应商进行场所抽查复验，以最终满足验收标准的要求。

7、整治过程中的技术答疑及后期整治效果评测

在火灾隐患整治过程中，为整治工作人员提供专业的技术解答服务，整治工作人员在整治过程中遇到的消防技术问题进行集中答疑。验收前，依据验收标准出具自评报告（整治效果评测），确保整治效果达到标准要求。

8、随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不得在抽查检查过程向服务企业提出其他与抽查检查工作无关的要求和接受企业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9、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如有以下问题之一的，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资格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

（1）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委托方，以谋取非法利益。

（2）成交供应商违反了诚实信用和投标承诺，没有严格执行相关要求、规范，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3）拒绝接受采购人和相关部门监督和检查的。

（4）成交供应商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经营危机甚至破产、倒闭，无法继续履行合同。

（5）成交供应商拒绝接受委托任务。

（6）成交供应商未能按委托项目的工作计划按时完成任务,严重延误累计3次。

（7）成交供应商在抽查检查工作过程中非法获取与项目有关的任何非法利益。

**（四）总体需求**

按照《全市第十四批火灾高风险区域整治工作验收标准》进行进行实地检查评估。

验收工作分为查阅资料和实地评估两部分，两部分工作的分数之和为验收总得分，满分100分（具体见附件）。查阅资料部分占10分，采用各区上报资料方式，由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核查评分，主要是检查各区整治工作动员部署、消防安全组织建立、消防安全责任落实及消防规划等基础工作情况。实地检查评估部分占90分，将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委托第三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评估打分，市消防安全委员会核准、采信其评估结果，主要评估重点地区所有“三小”场所、出租屋、公共场所和工业建筑等场所隐患排查整治情况，以及市政消火栓、多种形式消防队伍、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消防安全家园”建设和群众消防安全常识知晓率、消防工作满意度等工作情况。

经汇总查阅资料和实地检查评估情况计算验收总得分，并按以下标准对验收结果进行判定：

1、验收总得分在85分（含）以上的，直接判定为合格，予以摘牌。

2、验收总得分在70分（含）以上、85分以下的，由第三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在一个月后对存在问题进行复验，复验后总得分在90分（含）以上的，予以摘牌销案；复验后总得分在90分以下的，不予摘牌销案。

3、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直接判定为验收不合格，不予摘牌销案：

（1）验收总得分在70分以下的；

（2）年内发生较大以上亡人火灾的；

（3）实地检查发现超过总数2%的“三小”场所存在违规住人或“三合一”现象的；

（4）实地检查发现3家企业单位存在重大火灾隐患未被发现或未进行查处的；

（5）实地检查发现市政消火栓缺建率达到10%（含）以上的；

（6）应建未建政府专职消防队的。

4、确定予以摘牌销案的地区（含复验通过的地区），验收中发现的存在问题由各区消防安全委员会负责督促有关地区全面落实整改，并书面向市消防安全委员会报送有关整改落实情况。

5、评估验收火灾隐患重点地区（对象）：

禅城区南庄镇、南海区狮山镇、顺德区乐从镇、高明区明城镇、三水区大塘镇。

**（五）项目人员**

成交供应商需为本项目拟派具有相应工作经验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团队成员。

**（六）其他要求**

供应商需有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质量进度保证措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以确保本项目能顺利进行。

##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2.1.基本商务要求一览表**

| **序号** | **商务条款** | **要求** |
| --- | --- | --- |
|  | **项目采购预算** | **人民币1,994,600.00元。** |
|  | 报价要求 | 1. 投标报价为包干总价，报价和结算支付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包括参与本项目所有服务涉及的一切调研费、成果编制费、成果验收费（含专家费）、交通差旅费、通讯费、雇员费用、全额含税发票税费。除双方另有约定外，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供应商应被认为在填报投标报价之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有关章节以及审查了所有相关资料，已确保本次招标的所有招标范围内的各种价格风险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开标后，任何因供应商的疏漏而提出的不利于采购人的合同单价调价申请将不被接受。  3.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1,994,600.00元，投标最高限价为1,994,600.00元；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采购预算（或投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报价将视为无效。 |
|  | 项目服务地点 | 采购人（用户）指定地点。 |
|  | 服务时间 | 2024年1月31日完成所有评估数据汇总和检查、分析评估、资料整编、评估验收报告编写，并经采购人验收通过。 |
|  | 付款方式 | 1、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合格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指定账户支付合同金额的30%。  2、成交供应商完成实地评估，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估报告，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合格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指定账户支付合同金额的65%。  3、项目通过省、市政府验收合格并下发相应摘牌通知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合格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指定账户支付合同金额的5%。  4、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先向采购人开具同等金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如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时提交合法有效发票，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成交供应商仍需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5、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成交供应商同意如因财政支付审查、财政支付管理流程、预算下达及单位内部支付审批流程等非采购人主观原因导致合同价款实际到达成交供应商账户时间延迟的，采购人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成交供应商亦不得以此为由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
|  | 付款要求 | 1.收款方、出具发票方、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2.费用以转账方式转入成交供应商的银行账户。  3.成交供应商对其向甲方提供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成交供应商需变更其银行账户的，应当提前3日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如因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银行账户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错误、被注销、被冻结等）或成交供应商不适当、不及时通知采购人，导致费用的支付发生任何不利后果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2.2.其他要求**

（1）成果报告：提交辖区范围内三小场所、出租屋、公共场所、工业建筑，四类场所隐患排查整治意见书电子文档和纸质文档（纸质文档一式两份，需双方盖章），由甲方进行打印盖章派发。

（2）成果数据：排查结果信息数据，包括各对象的排查结果信息数据

（3）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采购人提出要求，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项目完成后，成交供应商须把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采购人，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

（4）著作权归属：

1）项目版权归双方共同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可将版权转让和复制。

2）成交供应商保证在系统过程中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一切侵权责任及由此造成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成交供应商应具备火灾隐患重点地区整治检查涉密数据的收发、制作、传递、使用及保存条件。

（6）成交供应商有义务随时向采购人解释所有过程的检查内容。

（7）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及时转达火灾隐患重点地区整治场所工作的有关台账、文件和通知等重要指导文件，安排相关整治人员协助带路，以便成交供应商顺利完成合同内容。

（8）成交供应商需确保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一切义务所需的合法资质、行政许可、证照，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有效；如履行本项目合同义务需报相关主管行政机关备案或申请许可的，则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费用，采购人提供必要配合。成交供应商违反此约定，导致采购人遭第三方索赔或追究任何责任，或被行政机关处以罚款的，则采购人均有权悉数向成交供应商追偿，并按前述所涉费用的10%向成交供应商计收违约金。

## **附件1：全市第十四批火灾高风险区域整治工作验收查阅资料标准(上述验收标准如有最新版，按最新版执行)**

## **附件2：全市第十四批火灾高风险区域整治验收实地评估标准(上述验收标准如有最新版，按最新版执行)**

附件1

全市第十四批火灾高风险区域整治工作验收查阅资料标准（10分）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内 容** | **评分细则** | **扣分情况** | **得分** |
| **动员部署**  **（2分）** | 1.制订整治实施方案和工作进度表。（0.5分） | 1.查阅文件，区人民政府未制订或批转下级政府整治实施方案和工作进度表的，扣0.3分；重点地区本级政府未分别制订整治实施方案和工作进度表的，每少1个扣0.2分。  2.查阅文件、会议纪要等档案资料，重点地区未成立整治办公室，抽调专门人员负责整治工作的，扣0.3分。核对整治办公室工作台账，未按时间节点要求落实工作进度任务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扣0.5分 |  |  |
| 2.动员部署。（0.5分） | 3.查阅文件、图片影像资料等，区人民政府未对整治工作进行动员部署的，扣0.5分。 |  |  |
| 3.逐级挂牌督办。（0.5分） | 4.查看文件，区人民政府未结合本地实际，挂牌督办区级火灾隐患重点地区的，扣0.5分。 |  |  |
| 4.自评验收。（0.5分） | 5.查阅文件、档案台账，区人民政府未组织自查自验，直接委托或指令下一级政府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进行实地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的，扣0.5分。比对实地评估检查情况，存在自评自验走过场或弄虚作假情形的，扣0.5分。 |  |  |
| **消防安全责任**  **（6分）** | 5.建立消防安全组织及制度（1分） | 6.查阅文件，重点地区所在镇（街）未建立消防安全委员会的，扣1分；未明确镇（街）班子成员分管消防工作的，扣0.5分；未因地制宜设立基层消防监督工作组织或明确消防工作主管部门的，扣1分。  7.查阅文件，重点地区未制定并落实章程、部门职责分工、会议、工作评议、督查督办等制度的，每少1个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6.定期督导检查消防工作；每半年向上级政府专题报告本地区消防工作情况。（1分） | 8.查阅文件、通知、通报、图片影像等档案资料，重点地区本级政府未每月组织对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区域性火灾隐患等重大消防安全问题进行实地督导检查的，每少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9.查阅文件，重点地区本级政府每半年未向上级政府专题报告本地区消防工作的，扣1分。 |  |  |
| 7.建立消防工作考核评价体系，把考评结果作为领导干部政绩考评的重要内容。（1分） | 10.查阅文件，重点地区本级政府未制定消防工作考核办法的，扣1分。  11.查阅文件，重点地区本级政府未将考核结果向干部人事部门进行通报的，扣0.5分。  12.查阅文件，重点地区本级政府班子成员述职报告未体现消防工作的，每少1人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8.行业部门落实“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消防安全职责明确、制度健全、措施有力。（1分） | 13.查看档案资料，重点地区本级政府教育、公安、民政、住建、文化和旅游、卫健等部门未结合实际明确消防工作责任、制定工作制度、开展专项整治、防火检查的，每少1个部门或1项扣0.5分。（镇街、社区未设立相关行业部门的，由上一级政府相关行业部门落实） |  |  |
| 9.逐级落实整治工作责任（2分） | 14.查看文件，重点地区本级政府与下级村（社区）未明确整治工作责任人的，缺少1个扣0.5分。未成立工作专班并实体化运行的，扣1分；工作专班中无政府人员参与的，扣0.5分。  15.核对火灾数据统计、火灾事故调查和实地评估检查情况，发现同一年度内省、市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发生亡人或有影响火灾事故的，扣2分；未发生火灾事故，但2处（含）以下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对象存在既定整治问题的，扣1分，3处（含）以上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对象存在既定整治问题的，扣2分。 |  |  |
| **消防工作基础**  **（2分）** | 1. 公共消防设施建设。   （2分） | 16.查看规划原本，重点地区无消防专项规划或消防专篇的，扣0.5分（街道、工业园所在行政区无消防规划许可权的，查看市级或区级消防专项规划）；消防规划到期未及时修订的，扣0.5分。  17.查看批复文件，消防规划未经上一级政府批准的，扣0.2分。  18.查看档案台账，消防规划年度任务指标未落实，且无客观因素或不可抗力事由证明的，扣0.2分。  19.查看文件、档案台账，重点地区本级政府未出台文件全面落实市政消火栓建设、维护和管理责任的，扣0.2分。 |  |  |
| 1. 查看文件、档案台账，重点地区本级政府未将陈旧老化电气线路更新改造（电表、电线、电箱）纳入重点地区整治内容的，扣0.1分；   21.查看文件，重点地区本级政府未将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建设纳入民生工程范畴的，扣0.1分。 |  |  |
|  | 22.查看文件、档案台账。强化消防科技支撑。未推动“三小”场所、出租屋、高层住宅等推广安装联网式无线火灾报警器，实行智能化监督管理。推广运用消防车道视频监控、电动自行车入室入梯感知报警、安全用电监控、室内消防给水管网水压监控、市政消火栓定位系统等消防安全技防，构建火灾防范信息化管理体系,实现重点监管区域智能分析，实现消防安全精准治理、精准防控的，扣0.2分。 |  |  |

附件2

全市第十四批火灾高风险区域整治验收实地评估标准（90分）

指标权重

| **指标** | **指标权重系数（****）** |
| --- | --- |
| A、“三小”场所消防安全评估 | 0.15 |
| B、出租屋消防安全评估 | 0.15 |
| C、公共场所消防安全评估（含大型商业综合体、大型批发市场） | 0.15 |
| D、工业建筑消防安全评估 | 0.10 |
| E、市政消火栓建设评估 | 0.15 |
| F、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评估 | 0.10 |
| G、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评估 | 0.10 |
| H、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对第三方验收结果的核查评估 | 0.10 |

## 一票否决项：

存在下列问题之一的可直接判定为验收不合格：

1.挂牌督办期间，发生较大以上亡人火灾的；

2.实地检查发现超过总数2%的“三小”场所存在违规住人或“三合一”现象的；

3.实地检查发现3家企业单位存在重大火灾隐患未被发现或未进行查处的；

4.实地检查发现市政消火栓缺建率达到10%以上的；

5.应建未建政府专职消防队的。

## 直接扣分项：

1.挂牌督办期间，发生一起亡人的一般火灾的，总得分扣5分。

2.实地检查评估发现“三小”场所存在违规住人或“三合一”现象的，每发现一处在总得分扣0.1分；

3.实地检查发现仍有个别单位、场所未按要求纳入整治验收范围的，除将该单位场所得分情况纳入单位场所总数一并统计外，还将按底数不清、台账缺漏处理，即发现1家在总得分扣0.1分；

4.实地检查发现本地区总数在100家以下的同类场所有5家（含）以上均存在同一检查标准项扣分情形或总数在100家（含）以上的同类场所有5%（含）以上均存在同一检查标准项扣分情形的，按发现一项在实地评估得分扣2分计算。

**公共场所（含大型商业综合体、大型批发市场）消防安全评估：**辖区内存在总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含）以上大型商业综合体和大型批发市场的重点地区，其大型商业综合体和大型批发市场适用如下（四）《大型商业综合体和大型批发市场消防安全评估细则》。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对第三方验收结果核查评估：**为全面科学地分析各区火灾隐患重点整治地区的评估验收工作，客观衡量各地消防工作成效，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对各重点地区第三方的验收结果进行核查评估。该项得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场所实地核查情况得分\*80%+消防工作满意度得分\*20%）\*0.10。如重点地区场所实地核查情况得分为80分，满意度为90分，则A街道得分为(80\*0.8+90\*0.2)\*0.10=0.82分。

**实地评估得分计算：**某地区“三小”场所的平均分为A，出租屋的平均分为B，公共场所（含大型商业综合体、大型批发市场）的平均分为C，工业建筑的平均分为D，市政消火栓的得分为E，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的得分为F，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得分为G，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对第三方验收结果核查评估的得分为H，直接扣分项为，则该地区的实地评估得分M的计算方法为：

M= +HH 

## 名词释义：

1.“三小”场所即小档口、小作坊、小娱乐场所。小档口是指建筑面积在300m²以下具有销售、服务性质的商店、营业性的饮食店、汽车摩托车修理店、洗衣店、电器维修店、美容美发店（院）等场所；小作坊是指建筑高度不超过24m，且每层建筑面积在250m²以下，具有加工、生产、制造性质,火灾危险性为丙、丁、戊类的场所（含配套的仓库、办公、值班住宿等场所；小娱乐场所是指建筑面积在200m²以下的具有休闲、娱乐功能的酒吧、茶艺馆、沐足屋、棋牌室（含麻将房）、桌球室等场所。

2.出租屋是指旅馆业以外以营利为目的，公民私有或单位所有出租用于他人居住的房屋。

3.公共场所是指提供公众进行工作、学习、经济、文化、社交、娱乐、体育、参观、医疗、卫生、休息、旅游和满足部分生活需求所使用的一切公用建筑物、场所。包含宾馆、酒店、歌舞娱乐放映游艺、车站、码头、体育场、展厅、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等。

4.大型商业综合体是指建筑面积50000 平方米（含）以上的集购物、旅店、展览、餐饮、文娱、交通枢纽等两种或两种以上功能于一体的城市商业综合体（不包括住宅和写字楼部分的建筑面积）；大型批发市场是指总建筑面积50000 平方米（含）以上的大型批发市场。

5.工业建筑是指供人们从事各类生产活动的建（构）筑物。包含各类工厂、仓库；堆垛场、储罐区；加油、加气站；变配电站等。

## **（一）“三小”场所消防安全评估细则（100分）**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标准** | **检查方法** | **备注** |
| --- | --- | --- | --- | --- |
| **建筑防火及安全疏散**  **（55分）** | 1.设置人员住宿的“三小”场所是否符合分隔要求 | 1.不符合《小档口、小作坊、小娱乐场所消防安全整治技术要求》5.1、5.2条规定的，扣55分。 | 实地查看 |  |
| 2.安全疏散是否符合要求 | 2.安全出口设置不符合《小档口、小作坊、小娱乐场所消防安全整治技术要求》4.6、4.7、4.9条要求的，扣25分。 | 实地查看 |  |
| 3.楼梯间形式不符合《小档口、小作坊、小娱乐场所消防安全整治技术要求》5.3、5.4条要求的，扣25分。 | 实地查看 |  |
| 4.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存在堵塞、占用、锁闭的，扣15分。 | 实地查看 |  |
| 5.设置人员住宿的“三小”场所的外窗、阳台上的防盗网未设置长宽净尺寸不小于1米、0.8米且向外开启的紧急逃生口、二层（含二层）以上紧急逃生口未设置逃生缓降器、消防逃生梯或辅助爬梯等辅助疏散逃生设施的扣10分。 | 实地查看 |  |
| 3.电动车消防安全管理 | 6.场所内部公共区域、疏散走道和疏散楼梯间存在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或充电的，扣20分。 | 实地查看 |  |
| **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20分）** | 4.是否按要求设置消防应急照明 | 7.场所内未配置消防应急照明，或消防应急照明灯安装不符合要求的，扣10分。 | 实地查看 |  |
| 5.是否按要求设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 8.设置值班室、住宿场所以及建筑面积超过20m²的“三小”场所未设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的，或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安装不符合要求、不能正常工作的，扣10分。 | 实地查看 | 场所全部安装联网式无线火灾报警器的，此项加5分。 |
| 6.是否按要求配置灭火器 | 9.未按每75m2配备不少于2具MFABC4型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的，扣10分。 | 实地查看 |  |
| 7.是否按要求设备其它消防设施 | 10.未按《小档口、小作坊、小娱乐场所消防安全整治技术要求》第6.5、6.6条要求设置简易喷淋和消防卷盘、轻便消防水龙的，扣10分。 | 实地查看 |  |
| 8.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是否完好有效 | 11.上述6、7、8、9项所列出的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无法正常运作或使用的，每发现一项扣5分。 | 测试设施器材 | 多配的不在检查范围 |
| **火灾危险源控制**  **(10分)** | 9.是否存放使用火灾危险性为甲、乙类物品及火灾危险性为丙类的液体 | 12.小作坊在生产工艺流程中确需存放、使用火灾危险性为甲、乙类物品及火灾危险性为丙类的液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扣10分：  a违规设置在民用建筑内；  b火灾危险性为丙类的小作坊，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的生产部分占建筑面积比例大于5%；  c未设置中间仓库或中间仓库未靠外墙布置的；  d设置的中间仓库其储量超过1昼夜的需要量；  e设置的甲、乙、丙类中间仓库未采用防火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1.50h的不燃烧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的。 | 实地查看 |  |
| 13.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三小”场所确需使用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存储量超过一天的使用量或未落实专人管理、登记的，扣10分。 |  |  |
| 14.除餐饮经营性场所外，厨房、浴室存放装载量超过相当于2个15kg的液化石油气瓶，扣10分。 | 实地查看 |  |
| 15.餐饮经营性场所存储液化石油气超过30kg，应符合《城镇燃气设计规范》标准要求，设置储瓶间，未设置的，扣10分。 |  |  |
| 10.是否采用木质材料搭建阁楼 | 16.内部采用木质材料搭建阁楼的，扣10分。 | 实地查看 |  |
| 11.是否使用彩钢板、聚氨酯泡沫等易燃材料 | 17.内部使用彩钢板、聚氨酯泡沫等易燃材料作为顶棚、隔断或内部装饰装修材料的，扣10分。 | 实地查看 |  |
| 12.电气线路私拉乱接、电气设备使用是否符合要求 | 18.电气线路私拉乱接、电气设备使用不规范，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扣10分:  a电器设备超负荷使用、线排串联；  b用铜丝、铁丝等代替保险丝；  c电热炉、电加热器、电暖器、电饭锅、电熨斗、电热毯等电热器具使用后未采取拔出电源插销等切断电源的措施；  d对产生高温或使用明火的设备，未限制周围可燃物或使用期间未设专人监护；  e未安装防火型漏电开关或新型防短路、防过载、防电弧断路保护开关并选用合格电气产品的；  f供、用电线路未根据国家电气技术标准，采取穿金属管、封闭式金属线槽或者绝缘阻燃PVC电工套管保护措施的；  g强电线路未按规定使用阻燃电缆或电气线路违规使用易燃电线电缆的；  h开关、电闸、配电箱未使用符合国家市场准入电气产品的。 | 实地查看 |  |
| **日常消防**  **管理（5分）** | 13.是否签订消防安全承诺书 | 19.未签订消防安全承诺书的，扣5分。 | 查看资料 |  |
| **消防宣传**  **教育培训**  **(10分)** | 14.员工是否懂得报火警 | 20.员工不熟悉报火警基本内容和要求的，扣5分。 | 随机提问至少1名员工 |  |
| 15.员工是否掌握本场所灭火器材使用方法 | 21.员工不懂得使用场所内灭火器材的，扣5分。 | 随机让至少1名员工操作 |  |
| 16.员工掌握火场逃生自救基本技能，熟悉逃生路线和引导人员疏散程序 | 22.员工不掌握逃生自救、疏散技能的，扣5分。 | 随机提问至少1名员工 |  |

## （二）出租屋消防安全评估细则（100分）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标准** | **检查方法** | **备注** |
| --- | --- | --- | --- | --- |
| **平面布置**  **（10分）** | 1.平面布置 | 1.出租屋与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扣100分。 | 实地查看 | **直接否决项** |
| 2.防火间距 | 2.既有出租屋的建筑之间或与其他耐火等级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应符合下列要求之一：  a 一、二级耐火等级建筑之间或与其他耐火等级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宜小于 4m，当相邻的两座一、二级耐火等级的建筑，其中一座建筑的相邻外墙为防火墙且较低一座建筑屋顶不设置天窗、屋顶承重构件及屋面板的耐火极限不低于 1.00h 时，防火间距不限；  b 一、二级耐火等级建筑之间或与其他耐火等级建筑之间，当建筑相邻每面外墙上的门、窗、洞口面积之和不大于该外墙面积的 10%且不正对开设时，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可减少为 2m ；  c 三、四级耐火等级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宜小于 6m，当建筑相邻外墙为不燃烧体，每面墙上的门、窗、洞口面积之和小于等于该外墙面积的 10%且不正对开设时，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可减少为 4m。  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扣10分。 | 实地查看 |  |
| 3.建筑高度不大于15m的出租屋建筑密集区防火间距不满足要求时，未采取以下措施的，扣10分：  a耐火等级为一、二级的建筑密集区，占地面积不应超过5000m2；当超过时，应在密集区内设置宽度不小于6m的防火隔离带进行防火分隔；  b耐火等级为三、四级的建筑密集区，占地面积不应超过3000m2；当超过时，应在密集区内设置宽度不小于10m的防火隔离带进行防火分隔。 | 实地查看 |  |
| **安全疏散**  **（50分）** | 3.防火分隔是否符合要求 | 4.出租屋与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时，居住部分与非居住部分未进行防火分隔，并分别设置独立的楼梯等疏散设施或未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h 且不开设门、窗、洞口的隔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 1h 的楼板进行分隔的，扣60分。 | 实地查看 |  |
| 4.安全疏散是否符合要求 | 5.疏散楼梯和疏散走道的设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每项扣10分：  a三层及三层以上出租屋疏散楼梯采用木楼梯或未经防火保护的金属楼梯的;  b 建筑高度大于21m（含），不大于30m的出租屋建筑，疏散楼梯间不能直通屋顶平台或未能直通屋顶平台，且在每层居室通向楼梯间的出入口处未设乙级防火门分隔的；  c建筑高度30m（含）以上的出租屋建筑，疏散楼梯间不能直通屋顶平台；  d通过长度大于10米的内走道连接各户的出租屋，疏散楼梯没有采用封闭楼梯间的；  e长度超过20米的室内疏散走道未设置灯光疏散指示标志的。 | 实地查看 |  |
| 6.建筑高度大于54m（含）的出租屋建筑，未设有两部不同方向的疏散楼梯的，扣30分；未设有两部不同方向的疏散楼梯的建筑高度大于27m（含）、小于54m的出租屋建筑，外窗、阳台上的防盗网未设置长宽净尺寸不小于1米、0.8米且向外开启的紧急逃生口且未在公共区域外设置逃生软梯、逃生缓降器、消防逃生梯或辅助爬梯等辅助疏散逃生设施的，扣30分；未设有两部不同方向的疏散楼梯的建筑高度小于27m的出租屋建筑，外窗、阳台上的防盗网未设置长宽净尺寸不小于1米、0.8米且向外开启的紧急逃生口或未在公共区域外设置逃生软梯、逃生缓降器、消防逃生梯或辅助爬梯等辅助疏散逃生设施的，扣30分。 | 实地查看 |  |
| 7.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扣30分。  a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未保持畅通无阻，存在堵塞、占用和锁闭；  b违规设置影响疏散的铁门、金属栅栏门等设施，或确因安全需要设置的，无法确保在任何时候均可以不借助任何工具从内部开启；  c设置门禁锁时未采用断电时处于开锁状态的电磁吸合式门锁；  d疏散出口的门未设置朝疏散方向开启的平开门，违规设置卷闸门、侧拉门； | 实地查看 |  |
| 5.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 | 8.电动自行车管理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扣30分：  a电动自行车在室内存放或未实行集中放置，在楼梯间、楼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区域违规停放或充电的；  b电动自行车室外存放确有困难，未在室内采用不燃材料完全分隔，设置独立防火单元作为电动自行车库（棚）使用，并同时配套设置简易喷淋等灭火设施的。 | 实地查看 |  |
| **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20分）** | 6.是否按要求设置消防应急照明 | 9.疏散楼梯、疏散走道内未配置消防应急照明，或消防应急照明灯安装不符合要求、不能正常工作的，扣10分。 | 实地查看 |  |
| 7.是否按要求设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 10.公共区域未设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或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安装不符合要求、不能正常工作的，扣10分。 | 实地查看 | 场所全部安装联网式无线火灾报警器的，此项加5分。 |
| 8.是否按要求配置灭火器 | 11.未按每层公共区域至少配置2具4kg ABC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或配备的灭火器不能正常使用的，扣10分。 | 实地查看 |  |
| 9.是否按要求设置其它消防设施 | 12.出租屋建筑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发现一处扣20分：  a建筑高度不大于21m的出租屋建筑未设置消防软管卷盘或简易喷淋装置的；  b建筑高度大于21m（含）的出租屋建筑未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  c建筑高度大于21m（含）的出租屋建筑，公共部位未设置具有语音功能的火灾声警报装置或应急广播的；  d建筑高度大于21m（含）但不大于54m的高层出租屋建筑，其公共部位未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  e建筑高度大于54m（含）但不大于100m的出租屋建筑，其公共部位未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或套内未设置火灾探测器的；  f建筑内走道大于20m的出租屋建筑，其疏散通道未设置排烟设施的;  g设置的室内消火栓系统、消防软管卷盘、自动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火灾探测器、火灾声警报装置或应急广播等不能正常使用的；  h出租屋建筑未设置消防应急照明或消防应急照明的设置不符合GB 50016的规定的；  i出租屋建筑未设置消防疏散指示标志或消防疏散指示标志设置不符合GB 50016的规定的。 | 实地查看 |  |
| **火灾危险源控制**  **（10分）** | 10.电气线路私拉乱接、电气设备使用是否符合要求 | 13.电气线路私拉乱接、电气设备使用不规范，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扣5分：  a电器设备超负荷使用、线排串联；  b用铜丝、铁丝等代替保险丝；  c电热炉、电加热器、电暖器、电饭锅、电熨斗、电热毯等电热器具使用后未采取拔出电源插销等切断电源的措施；  d对产生高温或使用明火的设备，未限制周围可燃物或使用期间未设专人监护；  e未安装防火型漏电开关或新型防短路、防过载、防电弧断路保护开关并选用合格电气产品的；  f供、用电线路未根据国家电气技术标准，采取穿金属管、封闭式金属线槽或者绝缘阻燃PVC电工套管保护措施的；  g强电线路未按规定使用阻燃电缆或电气线路违规使用易燃电线电缆的；  h开关、电闸、配电箱未使用符合国家市场准入电气产品的。 | 实地查看 |  |
| 11.燃气用具安装、瓶装液化石油气使用及燃气管线敷设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 14.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扣5分：  a使用明火的厨房未采用不燃烧体隔墙和密闭门、窗与其他功能区域分隔，并设置排油烟设施或开启外窗的；  b除厨房以外区域使用明火或使用、存放瓶装液化石油气及其他易燃易爆危险品的；  c设置于高层建筑内或设置公共厨房的群租房未采用液化石油气瓶组供气，并设置独立瓶组间的。 | 实地查看 |  |
| 12.是否采用木质材料搭建阁楼 | 15.内部采用木质材料搭建阁楼的，扣10分。 | 实地查看 |  |
| 13.是否使用彩钢板、聚氨酯泡沫等易燃材料 | 16.内部使用彩钢板、聚氨酯泡沫等易燃材料作为顶棚、隔断或内部装饰装修材料的，扣10分。 | 实地查看 |  |
| **消防安全管理和宣传教育培训**  **(10分)** | 14.租户或业主是否懂得报火警 | 17.租户或业主不熟悉火警电话的，扣5分。 | 随机提问至少1人 |  |
| 15.租户或业主是否掌握本场所灭火器材使用方法 | 18.租户或业主不懂得使用场所内灭火器材的，扣5分。 | 随机让至少1人操作 |  |
| 16.租户或业主掌握火场逃生自救基本技能，熟悉逃生路线和引导人员疏散程序 | 19.租户或业主不掌握逃生自救、疏散技能的，扣5分。 | 随机提问至少1人 |  |

## （三）公共场所消防安全评估细则（100分）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标准** | **检查方法** | **备注** |
| --- | --- | --- | --- | --- |
| **消防安全**  **职责**  **（5分）** | 1.是否建立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员 | 1.未明确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员的，扣5分。 | 查看资料 |  |
| 2.未明确各级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工作职责，扣5分。 | 查看资料 |  |
| 2.是否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消防安全制度 | 3.未建立或健全本单位消防安全制度的，扣5分。 | 查看资料 |  |
| **建筑防火**  **及安全**  **疏散**  **(30分)** | 3.总平面布局、灭火救援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 4.存在防火间距被占用或不足的，扣10分。 | 实地查看 |  |
| 5.存在堵塞或占用消防车道、救援场地或消防车道、救援场地未落实标识化管理的，扣5分。 | 实地查看 |  |
| 6.人员密集场所外墙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扣10分。 | 实地查看 |  |
| 7.消防电梯设置不符合要求，扣5分 | 实地查看 |  |
| 4.耐火等级、防火分区、平面布置是否符合要求 | 8.建筑的耐火等级、防火分隔存在以下任意一种情形的扣15分：  a建筑耐火等级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b.不同功能场所之间的防火分隔，或消防泵房、发电机房、锅炉房、变配电间、空调机房等重点用房的防火分隔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 实地查看 |  |
| 9.防火分区或防火分隔设施存在以下任意一种情况的扣10分：  a.擅自改变防火分区或防火分区的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b.拆除或改变防火分隔设施；  c.防火分隔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如损坏、被阻挡等）。 | 实地查看 |  |
| 10.平面布置存在以下任意一种情况的扣10分：  a.儿童活动场所、老年人活动场所、医院、疗养院等场所等平面布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b.剧场、电影院、礼堂、观众厅、会议厅等场所平面布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c.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平面布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d.锅炉房、发电机房等设备用房平面布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e.其它场所平面布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 实地查看 |  |
| 11.经营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扣30分。 | 实地查看 |  |
| 5.防火构造及室内装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12.防火构造（建筑构件、管道井、建筑保温、外墙装饰等）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扣10分 | 实地查看 |  |
| 13.使用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燃烧性能等级材料的，扣5分；如属人员密集场所，使用易燃材料，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扣10分。 | 实地查看 |  |
| 6.安全疏散设施及管理是否符合要求 | 14.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数量不足的，扣15分。 | 实地查看 |  |
| 15.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其他设置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扣10分。 | 实地查看 |  |
| 16.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扣10分。 | 实地查看 |  |
| 17.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防火门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扣5分。 | 实地查看 | **计项不计量** |
| 18.内部公共区域、疏散走道和疏散楼梯间存在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或充电，发现一处扣5分，扣完10分为止。 |  |  |
| 19.消防应急照明灯、安全疏散指示标志不能正常工作或被遮挡的，扣5分。 | 实地查看 | **计项不计量** |
| 20.未在明显位置设置安全疏散指示图的，扣5分。 | 实地查看 |  |
| **消防设施器材**  **（30分）** | 7.消防设施是否完备好用 | 21.存在以下应设而未设消防设施或已设置但不能正常运行的，每发现一项扣10分。  a.未按规范要求设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或已设置但不能正常运行的；  b.未按规范要求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或已设置但不能正常运行的；  c.未按规范要求设置自动灭火系统或已设置但不能正常运行的；  d.未按规范要求设置防、排烟设施或已设置但不能正常运行的；  e.未按规范要求设置灭火器或已设置但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 实地查看  测试消防设施 |  |
| 22.消防设施器材的其他设置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每发现一项扣5分，共10分扣完为止。 | 实地查看 |  |
| 23未确定自动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单位的，扣5分。 | 查看资料 |  |
| 24.未每月开展消防设施维护保养的，扣5分。 | 查看资料 |  |
| 25.消防设施被遮挡、圈占、埋压的，每发现一处扣5分，共10分扣完为止。 | 实地查看 |  |
| **消防控制室**  **(5分)** | 8.消防控制室的管理是否符合要求 | 26.消防控制室的设置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扣2分。 | 实地查看 |  |
| 27.消防控制室未落实双人值班的，扣3分。 | 实地查看 |  |
| 28.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不齐全的，扣2分。 | 查看资料 |  |
| 29.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未持证上岗的，扣3分。 | 查看资料 |  |
| 30.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处置程序不熟悉的，扣2分。 | 随机提问1名值班人员 |  |
| 31.未建立、悬挂《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职责》、《火灾接警处警程序》、《消防控制室管理及应急程序》的，扣1分。 | 查看资料 |  |
| 32.未按照《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4.1条规定保存有关消防工作的纸质或电子档案资料的，扣2分。 | 查看资料 |  |
| **用火用电**  **(10分)** | 9.电气防火是否符合要求 | 33.电气线路敷设、电气设备使用不规范，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扣10分:  a电器设备超负荷使用；  b用铜丝、铁丝等代替保险丝；  c电热炉、电加热器、电暖器、电饭锅、电熨斗、电热毯等电热器具使用后未采取拔出电源插销等切断电源的措施；  d对产生高温或使用明火的设备，未限制周围可燃物或使用期间未设专人监护；  e未安装新型防短路、防过载、防电弧断路保护开关并选用合格电气产品的；  F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未安装智慧用电探测装置、传输终端和监测平台的；  g供、用电线路未根据国家电气技术标准，采取穿金属管、封闭式金属线槽或者绝缘阻燃PVC电工套管保护措施的；  h强电线路未按规定使用阻燃电缆或电气线路违规使用易燃电线电缆的；  i开关、电闸、配电箱未使用符合国家市场准入电气产品的；j私拉电线、乱装插座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的；  k未聘请具备资质的电气检测服务机构实施线路检测，落实电气线路年度全面检测和日常维护保养，并及时更换老化损坏的电气线路的；  l存在其他不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建筑电气防火检测技术规程》（DBJ/T 15—123—2018）具体要求的问题。 | 实地查看 |  |
| 10.用火、动火是否符合要求 | 34.发现违规使用明火、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扣10分。 | 实地查看 |  |
| **防火检查和巡查**  **(5分)** | 11.是否每日开展防火巡查，每月开展至少一次防火检查。公众聚集场所营业期间防火巡查每两小时至少一次，医院、养老院、寄宿制的学校、托儿所、幼儿园应当开展每日不少于2次的夜间防火巡查。 | 35.未按要求每日组织开展每日防火巡查的，扣2分。 | 查看资料 |  |
| 36.未按要求每月组织开展防火检查的，扣3分。 | 查看资料 |  |
| 37.防火巡查、检查记录不齐全或填写不规范的，扣2分。 | 查看资料 |  |
| **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准备工作**  **（5分）** | 12.是否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 38.单位未制定预案并组织演练的，扣3分。 | 查看资料 |  |
| 39.单位已制定预案，但未定期组织演练的，扣2分。 | 查看资料 |  |
| 13.是否按有关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或志愿消防队 | 40.未按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或志愿消防队的，扣2分。 | 查看资料 |  |
| 41.人员密集场所志愿消防队队员数量少于本场所从业人员数量30%的，扣1分。 | 查看资料 |  |
| 42.属于年度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名录的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微型消防站及相关管理制度，配齐配全人员装备的，扣2分。 | 查看资料  实地查看 |  |
| **消防宣传**  **教育培训**  **(10分)** | 14.是否开展经常性消防安全宣传工作 | 43.未开展经常性消防安全宣传的，扣2分。 | 查看资料 |  |
| 15.是否组织员工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消防培训（人员密集场所每半年至少一次），新上岗的员工开展岗前消防培训 | 44.未定期组织员工开展消防培训的，扣3分。 | 查看资料 |  |
| 45.员工不能正确回答以下问题的，扣4分。  a.发生火灾后如何报警；  b.发生火灾后如何进行扑救；  c.如何在火灾中逃生和疏散。 | 随机抽查员工 |  |
| 46.员工不熟悉本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的，每1名扣1分，扣完2分为止。 |
| 16.人员密集场所是否在场所内张贴《关于人员密集场所加强火灾防范的通告》；是否普及宣传电动自行车安全使用和安全充电知识，在禁止停放电动自行车的建筑和场所出入口张贴“电动自行车不得入内”标识。 | 47.未按要求张贴的，扣1分。 | 实地查看 |  |

## （四）大型商业综合体和大型批发市场消防安全评估细则（100分）

## （适用于总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含）以上的大型商业综合体和大型批发市场）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标准** | **检查方法** | **备注** |
| --- | --- | --- | --- | --- |
| **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20分）** | 1.是否建立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员 | 1.产权单位、委托管理单位以及各经营主体、使用单位未分别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未逐级签订消防安全承诺书的，发现一处扣2分，扣完6分为止。 | 查看资料 |  |
| 2.未设立消防安全工作归口管理部门并逐级明确消防安全管理职责的，未建立消防安全专业管理团队的扣5分。 | 查看资料 |  |
| 3、未开展消防安全达标创建工作的，扣20分。 | 实地查看 |  |
| 2.是否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消防安全制度 | 3.未逐楼层、逐区域、逐级、逐岗位明确重点岗位人员和员工的消防安全职责的，发现一处扣2分，扣完6分为止。 | 查看资料 |  |
| 4.未建立或健全本单位消防安全制度的，扣5分。 | 查看资料 |  |
| 3.是否违规使用易燃易爆危险物品。 | 5.违规使用、存放或销售易燃易爆物品，扣10分。 | 实地查看 |  |
| 6.违规住人及以店代库、超量存放易燃可燃商品货物的，扣10分。 | 实地查看 |  |
| 4.消防控制室的管理是否符合要求 | 7.消防控制室的设置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扣2分。 | 实地查看 |  |
| 8.消防控制室未落实双人值班的，扣3分。 | 实地查看 |  |
| 9.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不齐全的，扣2分。 | 实地查看 |  |
| 10.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未持证上岗的，扣3分。 | 实地查看 |  |
| 11.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处置程序不熟悉的，扣2分。 | 随机抽查值班人员 |  |
| 12.未建立、悬挂《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职责》、《火灾接警处警程序》、《消防控制室管理及应急程序》的，扣1分。 | 实地查看 |  |
| 13.未按照《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4.1条规定保存有关消防工作的纸质或电子档案资料的，扣2分。 | 查看资料 |  |
| 5.是否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 14.单位未制定预案并组织演练的，扣3分。 | 查看资料 |  |
| 15.单位已制定预案，但未定期组织演练的，扣2分。 | 查看资料 |  |
| 16.单位场所及各经营主体、使用单位无及时处置初期火灾的响应力量或各响应力量之间未建立应急保障机制的，扣3分。 | 查看资料 |  |
| 6.是否每日开展防火巡查，每月开展至少一次防火检查。 | 17.未按要求每日组织开展每日防火巡查的，扣2分。 | 查看资料 |  |
| 18.未按要求每月组织开展防火检查的，扣3分。 | 查看资料 |  |
| 19.防火巡查、检查记录不齐全或填写不规范的，扣2分。 | 查看资料 |  |
| 7.电气防火是否符合要求 | 20.未制定并严格执行用电安全管理制度的，扣2分。 | 查看资料 |  |
| 21.电气线路敷设、电气设备使用不规范，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扣3分:  a电器设备超负荷使用；  b用铜丝、铁丝等代替保险丝；  c电热炉、电加热器、电暖器、电饭锅、电熨斗、电热毯等电热器具使用后未采取拔出电源插销等切断电源的措施；  d对产生高温或使用明火的设备，未限制周围可燃物或使用期间未设专人监护；  e未安装新型防短路、防过载、防电弧断路保护开关并选用合格电气产品的；  f未安装智慧用电探测装置、传输终端和监测平台的；  g供、用电线路未根据国家电气技术标准，采取穿金属管、封闭式金属线槽或者绝缘阻燃PVC电工套管保护措施的；  h强电线路未按规定使用阻燃电缆或电气线路违规使用易燃电线电缆的；  i开关、电闸、配电箱未使用符合国家市场准入电气产品的；j私拉电线、乱装插座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的；  k未聘请具备资质的电气检测服务机构实施线路检测，落实电气线路年度全面检测和日常维护保养，并及时更换老化损坏的电气线路的；  l存在其他不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建筑电气防火检测技术规程》（DBJ/T 15—123—2018）具体要求的问题。 | 实地查看 |
| 22.未开展一次电气和燃气线路设施检测和维修的，扣5分。 | 查看资料 |  |
| 8.用火、动火是否符合要求 | 23.未制定并严格执行用火安全管理制度的，扣3分。 | 查看资料  实地查看 |  |
| 24.建筑整体营业期间存在局部区域违章动火施工现象的，扣5分。 | 实地查看 |
| 9.是否设置客流监控设备 | 25.未在主要进出口、人员密集部位安装客流监控设备的，扣2分。 | 实地查看 |  |
| 10.是否开展油烟管道全面清洗 | 26.未开展一次油烟管道全面清洗的，扣5分。 | 查看资料 |  |
| 11.是否开展建筑电缆井、管道井集中清理 | 27.未开展一次建筑电缆井、管道井集中清理的，扣5分。 | 查看资料 |  |
| **安全疏散设施**  **（20分）** | 12.安全疏散设施及管理是否符合要求 | 28.疏散楼梯、安全出口设置数量或形式不符合国家消防技术规范要求，扣15分。 | 实地查看 |  |
| 29.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扣10分。 | 实地查看 |  |
| 30.疏散指示标识、应急照明灯具、事故广播等疏散辅助消防设施不能正常工作或被遮挡，或存在毁损、缺失现象的，扣5分。 | 实地查看 | 该项存在问题的设施数量超过场所同类设施总数5%（含）的，按照直接扣分项第4项第二种情形处理，在实地评估得分中扣2分。 |
| 31.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防火门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扣5分。 | 实地查看 |  |
| 32.未在明显位置设置安全疏散指示图的，扣5分。 | 实地查看 |  |
| 33.内部公共区域、疏散走道和疏散楼梯间存在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或充电，发现一处扣5分，扣完10分为止。 | 实地查看 |  |
| 34.建筑外墙违规设置影响逃生、自然排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扣5分。 | 实地查看 |  |
| **平面**  **布置**  **（10分）** | 13.平面布置是否符合要求 | 35.平面布置与消防行政许可档案图纸不相符的，发现一处扣5分，扣完10分为止。 | 查看资料  实地查看 |  |
| 36.经专家评审的建筑，未照单落实专家评审意见、消防性能化设计方案所列特殊技术要求的，发现一处扣5分，扣完10分为止。 | 查看资料  实地查看 |  |
| 37.商业配套仓储区未设置独立防火分区的，扣5分。 | 实地查看 |  |
| 38.消防控制室不能直通室外的，扣3分。 | 实地查看 |  |
| 39.天面存在违章搭建的，扣5分。 | 实地查看 |  |
| 40.违规占用防火间距的，扣3分。 | 实地查看 |  |
| 41.违规占用、堵塞消防车道的，扣5分。 | 实地查看 |  |
| 42.天井擅自围闭且未设置排烟设施的，扣5分。 | 实地查看 |  |
| 43.违规占用中庭或室内步行街的，扣5分。 | 实地查看 |  |
| 44.建筑存在违规使用彩钢板搭建的，发现一处扣5分，扣完10分为止。 | 实地查看 |  |
| 45.其它场所平面布置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扣3分。 | 实地查看 |  |
| **内部**  **装修**  **（5分）** | 14.内部装修是否符合要求 | 46.场所采用易燃可燃装修材料装修的，扣3分。 | 实地查看 |  |
| 47.特殊功能库房（如冷库）保温材料不符合燃烧性能要求的，扣5分。 | 实地查看 |  |
| 48.内部装修改造擅自改变使用性质，导致建筑耐火等级、安全疏散、消防设施设置等不符合要求的，扣5分。 | 实地查看 |  |
| **防火**  **分隔**  **（15分）** | 15.防火分隔是否符合要求 | 49.经营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扣15分。 | 实地查看 |  |
| 50.防火分区或防火分隔设施存在以下任意一种情况的扣5分：  a.擅自改变防火分区或防火分区的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b.防火分区竖向及横向分隔不到位;  c.拆除或改变防火分隔设施；  d.防火卷帘、防火隔间、防火门等防火分隔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如损坏、被阻挡等）。 | 实地查看 |  |
| 51.水、电管井防火封堵不完整的，发现一处扣2分，扣完10分为止。 | 实地查看 |  |
| 52.防火墙、防火分隔处建筑伸缩缝、管线穿越防火分区等位置防火封堵不完整的，发现一处扣2分，扣完10分为止。 | 实地查看 |  |
| 53.商业仓储区、特殊功能库房（如冷库）与其他功能区域未采用实体墙实施完全分隔的，发现一处扣5分，扣完15分为止。 | 实地查看 |  |
| 54.建筑外墙设置外装饰面或幕墙时，其空腔部位未按规定在楼板处采用防火封堵材料封堵的，发现一处扣2分，扣完10分为止。 | 实地查看 |  |
| **建筑消防设施（15）** | 16.消防设施是否完备好用 | 55.场所未按原消防设计审核要求或经批准的特殊设计设置消防设施，并保持完好有效的，发现一处扣5分，扣完15分为止。 | 查看资料  实地查看 |  |
| 56.存在以下应设而未设消防设施或已设置但不能正常运行的，每发现一项扣5分。  a.未按规范要求设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或已设置但不能正常运行的；  b.未按规范要求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或已设置但不能正常运行的；  c.未按规范要求设置自动灭火系统或已设置但不能正常运行的；  d.未按规范要求设置防、排烟设施或已设置但不能正常运行的；  e.未按规范要求设置灭火器或已设置但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 实地查看 |  |
| 57.未聘请有资质的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单位对场所消防设施落实定期维护保养的，扣5分。 | 查看资料  实地查看 |  |
| 58.未每月开展消防设施维护保养的，扣5分。 | 查看资料  实地查看 |  |
| 59.消防设施被遮挡、圈占、埋压的，每发现一处扣5分，扣完15分为止。 | 实地查看 |  |
| 60.消防控制设备功能不齐全的，扣5分。 | 实地查看 |  |
| 61.商业配套仓储区及商铺内设短期周转仓库未按规范设置建筑消防设施的，发现一处扣5分，扣完15分为止。 | 实地查看 |  |
| 62.设计温度高于0℃的冷库未按规范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并保持完好有效的，扣10分。 | 实地查看 |  |
| 63.中庭排烟设施不符合规范要求并保持完好有效的，扣10分。 | 实地查看 |  |
| 64.消火栓泵和喷淋泵电源控制柜未随时处于自动状态的，扣5分。 | 实地查看 |  |
| 65.已安装电气火灾监测系统的，加2分。 | 实地查看 | 加分项 |
| 66.未接入城市物联网火灾远程监控系统的，扣10分。应包括温度传感、火灾烟雾监测、水压监测、电气火灾监控、视频监控等物联感知设备的采集物联网监控系统，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 实地查看 |  |
| 67.使用燃气部位未设置燃气泄漏报警和自动切断装置的，扣5分。 | 实地查看 |  |
| 68.餐饮场所明火厨房内未设置厨房灭火系统的，扣5分。 | 实地查看 |  |
| 69.未进行一次全面检测，并在醒目位置张贴检测合格标识的，扣5分。 | 实地查看 |  |
| 70.未开展一次建筑消防设施全面维护保养的，扣5分。 | 查看资料 |  |
| 71.消防设施器材的其他设置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每发现一项扣3分，扣完15分为止。 | 实地查看 |  |
| **消防安全宣传培训（5分）** | 17.是否开展经常性消防安全宣传工作 | 72.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未经过消防安全培训的，扣2分。 | 查看资料 |  |
| 73.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存在以下工作不落实情况的，每发现一项扣2分。  a. 未定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b. 未按时开展在职员工消防培训；  c. 新员工未经消防培训合格后上岗。 | a.查看资料  b.查看资料  c.随机提问至少1名新员工 |  |
| 74.消防宣传培训未按人员登记造册的，扣2分。 | 查看资料 |  |
| 75.未落实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三提示”要求的，扣3分。 | 实地查看 |  |
| 76.未设置员工消防培训宣传栏的，扣3分。 | 实地查看 |  |
| 77.未开展一次全员消防安全培训的，扣3分。 | 查看资料 |  |
| **灭火救援条件（5分）** | 18.是否具备灭火救援条件 | 78.灭火救援窗无明显标识的，扣3分。 | 实地查看 |  |
| 79.消防车道和消防车登高场地难以满足火灾扑救要求或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场地未落实标识化管理的，扣5分。 | 实地查看 |  |
| 80.员工不具备消防器材操作实操技能和人员疏散组织技能的，扣3分。 | 随机提问至少1名员工 |  |
| **消防队站建设**  **（5分）** | 19.消防队站建设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 81.未配合辖区消防中队制定灭火应急预案的，扣5分。 | 查看资料 |  |
| 82.未配合辖区消防中队开展“六熟悉”工作的，扣5分。 | 查看资料 |  |
| 83.未落实消防器材、设施消防安全标识化工作的，扣2分。 | 实地查看 |  |
| 84.微型消防站建设存在以下工作不落实情况的，每发现一项扣2分。  a.未按照“一楼多站、一站多点”原则建设并符合标准；  b.经实地拉动测试，不具备扑救初期火灾能力；  c.队员未经辖区消防中队强化业务培训考核并熟练掌握灭火实操技能。 | a.实地查看  b.现场拉动测试  c.查看资料、随机提问至少1名队员 |  |
| 85.未参照《超高层建筑灭火救援技术处置队建设标准》建立技术处置队，并具备相应能力水平的，扣5分。 | 查看资料  实地查看 |  |

## （五）工业建筑消防安全评估细则（100分）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标准** | **检查方法** | **备注** |
| --- | --- | --- | --- | --- |
| **消防安全**  **职责**  **（5分）** | 1.是否建立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员 | 1.未明确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员的，扣5分。 | 查看资料 |  |
| 2.未明确各级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工作职责，扣5分。 | 查看资料 |  |
| 2.是否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消防安全制度 | 3.未建立或健全本单位消防安全制度的，扣5分。 | 查看资料 |  |
| **建筑防火**  **及安全**  **疏散**  **(30分)** | 3.总平面布局、灭火救援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 4.存在防火间距被占用或不足的，扣10分。 | 实地查看 |  |
| 5.存在堵塞或占用消防车道、救援场地或消防车道、救援场地未落实标识化管理的，扣5分。 | 实地查看 |  |
| 6.人员密集场所外墙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扣10分。 | 实地查看 |  |
| 7.消防电梯设置不符合要 求，扣5分 | 实地查看 |  |
| 4耐火等级、平面布置、防火分隔是否符合要求 | 8.建筑的耐火等级、平面布置存在以下任意一种情形的扣15分：  a建筑耐火等级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b.锅炉房、发电机房、变配电站（室）等设备用房平面布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c.其它场所平面布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 实地查看 |  |
| 9.防火分隔存在以下任意一种情况的扣10分：  a.不同功能场所之间的防火分隔，或消防泵房、发电机房、锅炉房、变配电间、空调机房等重点用房的防火分隔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b.中间仓库、厂房或仓库内的设置的办公室、休息室的防火分隔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 实地查看 |  |
| 10.防火分区或防火分隔设施存在以下任意一种情况的扣10分：  a.擅自改变防火分区或防火分区的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b.拆除或改变防火分隔设施；  c.防火分隔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如损坏、被阻挡等）。 | 实地查看 |  |
| 11.生产、储存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扣30分。 | 实地查看 |  |
| 5.防火构造及室内装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12.防火构造（建筑构件、管道井、建筑保温、外墙装饰等）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扣10分 | 实地查看 |  |
| 13.使用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燃烧性能等级材料的，扣5分；如属人员密集场所，使用易燃材料，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扣10分。 | 实地查看 |  |
| 6.其它建筑防火要求 | 14.供暖、通风、空气调节系统未采取防火措施的，扣5分。  15.有爆炸危险的场所防爆、泄压设施不符合要求的，扣5分。 | 实地查看 |  |
| 7.安全疏散设施及管理是否符合要求 | 16.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数量不足的，扣15分。 | 实地查看 | **借用另一处场所** |
| 17.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其他设置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扣10分。 | 实地查看 |  |
| 18.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扣10分。 | 实地查看 |  |
| 19.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防火门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扣5分。 | 实地查看 |  |
| 20.内部公共区域、疏散走道和疏散楼梯间存在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或充电，发现一处扣5分，扣完10分为止。 |  |  |
| 21.消防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设置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扣5分。 | 实地查看 |  |
| 22.未在明显位置设置安全疏散指示图的，扣1分。 | 实地查看 |  |
| **消防设施器材**  **（30分）** | 8.消防设施是否完备好用 | 23.存在以下应设而未设消防设施或已设置但不能正常运行的，每发现一项扣10分。  a.未按规范要求设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或已设置但不能正常运行的；  b.未按规范要求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或已设置但不能正常运行的；  c.未按规范要求设置自动灭火系统或已设置但不能正常运行的；  d.未按规范要求设置防、排烟设施或已设置但不能正常运行的；  e.未按规范要求设置灭火器或已设置但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 实地查看  测试消防设施 |  |
| 24.消防设施器材的其他设置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每发现一项扣5分，共10分扣完为止。 | 实地查看 |  |
| 25.未确定自动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单位的，扣5分。 | 查看资料 |  |
| 26.未每月开展消防设施维护保养的，扣5分。 | 查看资料 |  |
| 27.消防设施被遮挡、圈占、埋压的，每发现一项扣5分，共10分扣完为止。 | 实地查看 |  |
| **消防控制室**  **(5分)** | 9.消防控制室的管理是否符合要求 | 28.消防控制室的设置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扣2分。 | 实地查看 |  |
| 29.消防控制室未落实双人值班的，扣3分。 | 实地查看 |  |
| 30.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不齐全的，扣2分。 | 查看资料 |  |
| 31.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未持证上岗的，扣3分。 | 查看资料 |  |
| 32.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处置程序不熟悉的，扣2分。 | 随机提问1名值班人员 |  |
| 33.未建立、悬挂《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职责》、《火灾接警处警程序》、《消防控制室管理及应急程序》的，扣1分。 | 查看资料 |  |
| 34.未按照《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4.1条规定保存有关消防工作的纸质或电子档案资料的，扣2分。 | 查看资料 |  |
| **用火用电**  **(10分)** | 10.电气防火是否符合要求 | 35.电气线路敷设、电气设备使用不规范，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扣10分:  a电器设备超负荷使用；  b用铜丝、铁丝等代替保险丝；  c电热炉、电加热器、电暖器、电饭锅、电熨斗、电热毯等电热器具使用后未采取拔出电源插销等切断电源的措施；  d对产生高温或使用明火的设备，未限制周围可燃物或使用期间未设专人监护；  e未安装新型防短路、防过载、防电弧断路保护开关并选用合格电气产品的；  f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未安装智慧用电探测装置、传输终端和监测平台的；  g供、用电线路未根据国家电气技术标准，采取穿金属管、封闭式金属线槽或者绝缘阻燃PVC电工套管保护措施的；  h强电线路未按规定使用阻燃电缆或电气线路违规使用易燃电线电缆的；  i开关、电闸、配电箱未使用符合国家市场准入电气产品的；j私拉电线、乱装插座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的；  k未聘请具备资质的电气检测服务机构实施线路检测，落实电气线路年度全面检测和日常维护保养，并及时更换老化损坏的电气线路的；  l存在其他不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建筑电气防火检测技术规程》（DBJ/T 15—123—2018）具体要求的问题。 | 实地查看 |  |
| 11.用火、动火及易燃易爆危险品的管理是否符合要求。 | 36.发现违规使用明火、未落实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管理要求的，扣10分。 | 实地查看 |  |
| **防火检查和巡查**  **(5分)** | 12.是否每日开展防火巡查，每月开展至少一次防火检查。 | 37.未按要求每日组织开展每日防火巡查的，扣2分。 | 查看资料 |  |
| 38.未按要求每月组织开展防火检查的，扣3分。 | 查看资料 |  |
| 39.防火巡查、检查记录不齐全或填写不规范的，扣2分。 | 查看资料 |  |
| **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准备工作**  **（5分）** | 13.是否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 40.单位未制定预案并组织演练的，扣3分。 | 查看资料 |  |
| 41.单位已制定预案，但未定期组织演练的，扣2分。 | 查看资料 |  |
| 14.是否按有关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或志愿消防队 | 42.未按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或志愿消防队的，扣2分。 | 查看资料 |  |
| 43.人员密集场所志愿消防队队员数量少于本场所从业人员数量30%的，扣1分。 | 查看资料 |  |
| 44.属于年度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名录的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微型消防站及相关管理制度，配齐配全人员装备的，扣2分。 | 查看资料  实地查看 |  |
| **消防宣传**  **教育培训**  **(10分)** | 15.是否开展经常性消防安全宣传工作 | 45.未开展经常性消防安全宣传的，扣2分。 | 查看资料 |  |
| 16.是否组织员工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消防培训（人员密集场所每半年至少一次），新上岗的员工开展岗前消防培训 | 46.未定期组织员工开展消防培训的，扣3分。 | 查看资料 |  |
| 47.员工不能正确回答以下问题的，扣4分。  a.发生火灾后如何报警；  b.发生火灾后如何进行扑救；  c.如何在火灾中逃生和疏散。 | 随机抽查员工 |  |
| 48.员工不熟悉本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的，每1名扣1分，扣完2分为止。 |
| 17.人员密集场所是否在场所内张贴《关于人员密集场所加强火灾防范的通告》；是否普及宣传电动自行车安全使用和安全充电知识，在禁止停放电动自行车的建筑和场所出入口张贴“电动自行车不得入内”标识。 | 49.未按要求张贴的，扣1分。 | 实地查看 |  |

## （六）市政消火栓建设评估细则（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标准** | **检查方法** | **备注** |
| **市政消火栓建设 （100分）** | 是否按标准建设市政消火栓，并保持完好有效。 | 1.主干道每120m应建设1个市政消火栓。检查重点地区所有主干道上的市政消火栓，检查发现缺少1个扣10分，损坏1个扣5分。 | 实地查看 |  |
| 2.市政消火栓距路边小于0.5m或大于2.0m的，发现1个扣2分。当市政道路宽度超过60m时，未在道路的两侧交叉错落设置市政消火栓的，发现1处扣5分。 | 实地查看 |  |
| 3.市政消火栓最小供水压力低于0.15MPa的，发现一处扣2分。 | 实地测试 |  |

**（七）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评估细则（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类一** | **建队等级** | **建队标准（50分）** | | | | | | | | | | | **得分** |
| **人数（5分）** | **工资福利**  **（5分）** | **劳动合同**  **（5分）** | **社保、人身意外伤亡保险（5分）** | **车辆（5分）** | **个人基本防护装备**  **（5分）** | | **随车器材装备（5分）** | **建设用地面积**  **（5分）** | **建筑**  **面积**  **（5分）** | **场库室**  **（5分）** |
| 乡镇/街道/片区/工业园区 | 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 总数≧15人，其中专职消防队员≧8人 | 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工资待遇不低于本地事业单位职工工资待遇水平。检查专职消防队员近三个月工资发放记录，未全部达标的，该项不得分 | 要依法订立劳动合同。检查满1年以上专职消防员的劳动合同，采取劳务派遣等不依法依规用工的，该项不得分 | 落实专职消防队员“五险一金”及人身伤害保险待遇。检查专职消防队员社保卡、公积金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凭证，未全部落实的，该项不得分 | 水罐消防车≧1辆、其他灭火消防车或专勤消防车1辆 | 对照《乡镇消防队》（GB/T 35547-2017），逐一检查消防员个人基本防护装备，配备数量或备份比与人数不匹配的，此项不得分；随机抽查1件器材，不完整好用的，此项不得分 | | 对照《乡镇消防队》（GB/T 35547-2017），逐一检查随车器材装备，配备数量不达标的，此项不得分；随机抽查1件器材，不完整好用的，此项不得分 | 1000m2—1200m2 | 600m2—700m2 | 对照《乡镇消防队》（GB/T 35547-2017），逐一检查场库室设置，有1处不符合要求的，此项不得分 |  |
| **分类二** | **建队等级** | **建队标准（30分）** | | | | | | | | | | |  |
| **人数（5分）** | | **值守制度**  **（4分）** | **业务训练**  **（4分）** | **联勤联动**  **（3分）** | | **车辆**  **（4分）** | **个人防护装备**  **（4分）** | **消防宣传教育**  **（3分）** | | **防火巡查**  **（3分）** |
| 社区（村） | 社区（村）微型消防站 | 总数≧6人。检查花名册，队员人数不符合要求或站长非居（村）民委员会主要领导担任的，该项不得分 | | 设立值班室，实行24小时值班（备勤）制，分班编组值守，每班不少于3人，并设班（组）长一名。检查值班记录和编组情况，不达标的，该项不得分 | 每周开展业务训练不少于1次；每月开展不少于1次对所辖区域内道路、水源、所辖单位熟悉工作。检查业务训练记录，不达标的，该项不得分 | 检查微型站出警记录和当地消防救援站调度记录，未实行微型站统一调度，并纳入当地灭火救援联勤联动体系的，该项不得分 | | 消防摩托车（电瓶车）≥1 | 对照《广东省社区（村）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试行）》，逐一检查队员个人基本防护装备，配备数量与人数不匹配的，该项不得分；随机抽查1名队员现场操作消防器材，器材不完整好用或队员不熟悉器材操作的，该项不得分 | 检查联合辖区域内的单位开展知识培训、疏散演练、实战演练等多种形式普及防火、灭火和自救逃生等消防安全常识的工作档案。未开展消防宣传教育的，该项不得分 | | 检查防火巡查记录，核查微型站是否配合网格员对居民住宅楼院、居民小区、基层企事业单位实施防火巡查。无效果管巡查记录的，该项不得分。设置专职网格员实施防火巡查的社区的微型消防站队员可不从事防火巡查 |  |
| **分类三** | **建队等级** | **建队标准（20分）** | | | | | | | | | | |  |
| **分类设置（4分）** | | **人数（3分）** | **装备配备**  **（3分）** | **值守制度**  **（2分）** | | **日常管理**  **（2分）** | **联勤联训**  **（2分）** | **消防安全检查**  **（2分）** | | **消防宣传教育培训（2分）** |
| 消防安全重点  单位 | 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 | 按照《广东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试行）》实施分类  设置，即一类微型消防站、二类微型消防站、三类微型消防站。未按标准分类设置的，该项不得分 | | 人员配备符合微型消防站人员配备标准和要求。不符合要求的，该项不得分 | 逐一检查消防摩托车和个人防护装备，不符合配备标准的，该项不得分 | 检查值班记录和编组情况，未建立值守制度，分班编组值守的，该项不得分 | | 检查训练和培训记录，队员未定期开展体能和消防技能训练或微型站未对重点单位消防员进行在岗消防业务培训，该项不得分 | 检查训练记录，辖区消防救援站未定期对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队员开展灭火救援业务培训，落实联勤联训制度的，该项不得分 | 检查《每日防火巡查记录表》等相关记录，未每月对本单位至少开展1次全面消防安全检查，或未每日开展防火巡查的，该项不得分 | | 抽查1名员工，未经消防安全培训上岗，或不具备消除火灾隐患能力、扑救初起火灾能力、组织人员疏散逃生能力、消防宣传教育能力“四个能力”的，该项不得分 |  |
| 备注 | **1.**辖区驻有消防救援站的乡镇，可免建专职消防队；  **2.**消防救援站保护范围之内的街道，考核组现场选择辖区最不利点，按照5分钟到达的标准，进行消防救援站出警响应时间测试。符合标准的，可免建专职消防队；  **3.**消防救援站保护范围之外的街道，应建立政府专职消防队；  **4.**所有重点地区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全部执行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标准；  **5.**所有重点地区辖区内下辖行政村、社区的，行政村社区均应按标准建立社区（村）微型消防站，并进行评估计分；  **6.**所有重点地区辖区内符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含已公告明确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应列未列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建筑，均应按标准建立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并进行评估计分；  **7.**重点地区为社区（村）的，按照社区（村）标准对社区（村）微型消防站、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两类消防队伍进行评估计分；  **8.**重点地区辖区内社区（村）微型消防站和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在2个以上的，以平均得分计分。 | | | | | | | | | | | | |

**（八）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评估细则（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标准** | **检查方法** | **备注** |
| **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100分）** | 1.网格化管理（70分） | 1.未明确承担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职责的机构或部门的，扣10分。 | 查阅文件资料 |  |
| 2.未将消防网格纳入当地综治网格化管理体系或消防网格编码未采用综治网格统一编码的，未单独使用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信息管理系统，或未将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模块纳入基层综治、社区、网格等信息化管理平台，扣5分。 | 查看消防网格、综治网格系统及编码等。未启用综治网格系统的，查阅核实是否印发贯彻落实意见，消防网格是否按要求划分并统一编码。查看网格员是否使用消防安全网格化信息管理系统。 |  |
| 3.镇（街）、村（社区）、消防网格未按《关于进一步规范乡镇街道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意见》要求落实人员和组织架构的，扣10分。 | 查看组织架构图，并对所有镇（街）、各村（社区）的网格员身份进行核实，发现1名人员未按要求配齐的，扣5分，扣完为止。 |  |
| 4.镇（街）消防安全网格管理中心未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四步闭环”工作流程（即“发现上报、调度处置、回访复查、评价结案”），实现作业流程标准化的，扣5分。 | 结合所有“三小”场所、出租屋评估进行现场核查，检查工作流程是否规范，隐患是否查改到位，发现1家不符合工作流程要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 |  |
| 5、镇（街）未明确“三合一”场所检查整治部门、人员，未严格落实“谁检查、谁负责”制度，坚决打击“违规住人”现象，未实时动态登记场所信息并建立台账的，扣10分。 | 查看台账资料，未将“三合一”场所列为每月必查对象并建立健全火灾隐患跟踪和复查回访机制并落实的扣3分；每周开展夜间错时检查行动少于1次的，扣2分。每月上门宣传服务少于1次的，扣2分。每半年分街巷组织灭火救援疏散演练少于1次的，扣3分。 |  |
| 6、镇（街）未开展出租屋日常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未实时动态登记场所信息并建立台账的，扣10分。 | 查看台账资料，每周排查数量少于辖区内逐条街巷出租屋数量的20%或未同步开展上门宣传服务的扣3分；每周开展夜间错时检查行动少于1次的，扣2分；每季度应组织消防安全主题活动少于1次的，扣2分；每半年分街巷组织灭火救援疏散演练少于1次的，扣2分。 |  |
| 7.未全面建立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红、黄、绿”三色预警动态监管机制，科学确定具体判定条件和监管举措的，扣5分。 | 结合所有“三小”场所、出租屋评估进行现场核查，发现1家未按三色预警动态进行监管的，扣2分，扣完为止。 |  |
| 8.未实行网格事件采集主体和处置主体相分离的（即网格员主要负责网格巡查，排查问题隐患、处置轻微消防隐患、上报规定事件。镇（街）要协同各部门强化联合执法，建立常态化和长效化的网格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及时处置消防安全案事件），扣5分。 | 结合所有“三小”场所、出租屋评估进行现场核查，发现1家未实行事件采集主体和处置主体相分离的，扣2分，扣完为止。 |  |
| 9.未将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检查考评和政务督查内容，建立健全考评奖惩工作机制，或未按“三率”（检查任务完成率、隐患发现率、隐患查处率）要求，对职能部门、村（社区）和消防网格员进行考评的，扣10分。 | 查阅镇（街）、各村（社区）相关文件、通知、考评通报、资料。 |  |
| 2.消防宣传培训（30分） | 8.未设置不少于1处的消防科普体验场所并定期对外开放，或未利用消防宣传车每天开展街面宣传的，扣6分。 | 查看文件、图片影像档案资料 |  |
| 9.未开展消防宣传“五进”活动，未开展以电动自行车火灾预防宣传为主的消防宣传活动，未开展疏散逃生演练、消防安全体验系列宣传活动的，扣6分。 | 结合所有社会单位场所评估进行现场核查，发现1家未按要求落实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 10.查看文件、图片影像档案资料，未组织镇级消防“讲师团”走进养老院、福利院、出租屋、幼儿园等开展培训活动的，扣6分。 | 结合养老院、福利院、出租屋、幼儿园等单位场所评估进行现场核查，发现1家未按要求落实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 11.查看文件、图片影像档案资料，在重要节日、重要节点未通过媒体、手机短信、微博微信等发布火灾防范提示的，扣6分。 | 查看资料 |  |
| 12.实地抽查电影院、剧院、网吧、宾馆、酒店等社会单位，未开展提示性消防宣传的，扣6分。 | 结合电影院、剧院、网吧、宾馆、酒店等单位场所评估进行现场核查，发现1家未按要求落实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 备注 | 重点地区为片区、工业园区、社区的，参照本细则对村（社区）的要求进行评估。 | | |  |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重要须知事项前置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 响应文件的递交 | 供应商应凭以下资料递交响应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收：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原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若法定代表人亲临现场参与投标的，则不需提供】；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 原件。 |
|  | 响应文件递交数量 | 1. **《响应文件》**密封包：一份【内含《响应文件》1份正本和3份副本】； 2. **唱标信封**密封包：一份【内含《报价汇总表》原件1份，响应文件电子光盘/U盘1份】。 |
|  | 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及密封要求 | 1. 《响应文件》由资格性文件、评审内容索引、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及其他文件共五部分组成，并将上述五部分内容装订为一册。 2. 《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唱标信封必须与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开单独密封，并应在规定时间内同时递交，每份密封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文档”（光盘/U盘）为响应文件正本Word格式电子文件和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PDF格式电子文件，表面须标明供应商名称，密封于唱标信封之内。** 4. 所有密封文件封套正面统一按“文件包装袋封面”格式填写标贴。 |
|  | 投标有效期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90天内有效，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有效期延续到项目服务期满之日 |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 成交候选人推荐 | 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  | 成交资格的确认 | 成交供应商数量：1 |
|  | 成交服务费  支付方式 | 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
|  | 成交服务费  收费标准 | 服务类收费标准：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服务类收费标准执行，下浮20%。 |
|  | 其他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微企业划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概念释义

1. **采购适用法律**
   1. 本次采购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2. **释义**
   1. 政府采购的政策目标：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保护环境、节能减排、支持自主创新、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
   2. 采购人：是指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为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义务、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采购文件，对采购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4. 佛山市：是指包括禅城区、顺德区、南海区、高明区、三水区共五个行政辖区。
   5.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项目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6. 采购过程：是指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布、磋商与报价、评审、澄清等各个程序环节。
   7.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采购文件的关键性和重要要求、条款、条件、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实质性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涉及的“质保期、完工期、付款方式、预算金额”及其它带“★”标注的强制响应条款。
   8.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参与磋商与报价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参与磋商与报价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9. 轻微偏离: 是指响应文件能够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参与磋商与报价的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它包括负偏离（劣于）和正偏离(优于)。
   10.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包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具体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进行划分。
   11.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3.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产品和服务**
   1.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参与磋商与报价的供应商须在中国大陆境内经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合法注册登记，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必备条件，于本文件指定时效内均能满足响应资格及相关重要要求。
   4. 根据财库2007[119]号文与财办库2008[248]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的有关规定，未经核准同意，供应商参与磋商与报价时必须提供本国产品，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磋商与报价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5. 中小企业须符合财库[2011]181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关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要求，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但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6. 采购代理机构领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报名登记备案，供应商经报名登记备案及递交响应文件后即成为合法的参与本项目磋商与报价的供应商。
   7. 参与磋商与报价的供应商应保证提交的资料合法真实且准确有效，如发现自身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同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响应文件或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出现多家参与磋商与报价的供应商名称的，磋商小组将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报价的规定处理。
   8.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9. 供应商获取了本采购文件并非意味着满足了合格、有效供应商的基本条件，一切均以磋商小组共同评定确认的结果为准。
   10. 不合格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报价可认定为无效报价行为，对其提供的货物、工程和伴随服务，采购方拒绝为其承担任何责任义务，且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 采购文件说明

1. **采购文件说明**
   1. 本文件是采购方阐明所实施的采购项目内容、响应规约等综合性文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评审结果、合同书和相关承诺确认文件，均作为约束当事人行为的重要标准，各方当事人均应以最基本的职业道德和商业诚信履行自己应尽的责任义务。
   2. 本文件的专业服务内容如涉及到有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限制和禁止性内容时，应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否则，以本采购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
   3. 本文件由电子文档制作，它由：采购邀请函、采购项目要求、供应商须知、合同书范本、响应文件格式共五部分组成。
   4. **采购文件中重复描述的内容出现不一致时，均以文件中首次对该内容描述为准。**
   5.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本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如有任何疑问经向采购方咨询后仍无法解决，应最迟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5天，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等（应加盖公章），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以书面形式及时予以回复。
   6.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过程中，均有权要求参与磋商与报价的供应商或相关当事人就本项目的内容按时提交澄清说明或补充材料等，被通知的当事人须认真予以配合。
   7. 采购过程中的一切补充文件一经确认后与主体源文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确认方均视为知悉无疑并依照最后确认的文件执行。一切要约承诺未经合意缔约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撤销或转让。
   8. 对各类参数、条款事项成交注“★”号项为不可负偏离的重要参数要求，在磋商采购时须完全实质性响应，若其中一项出现负偏离时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9. 采购方在没有特别要求时，只允许参与磋商与报价的供应商提供唯一最具代表性和竞争力的报价方案，对提供含糊不清、不确定或可选的报价方案者均作无效报价处理。

## 响应文件说明

1. **原则**
   1. 响应文件应突出重点，精简扼要。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2. 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磋商而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机构对参与磋商与报价的供应商及其他当事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
2. **响应文件的组成与制作要求**
   1. 响应文件由资格性文件、评审内容索引、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其他文件共五部分组成，具体按采购文件中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以A4版面统一编制。
   2. 响应文件的制作、不同文字文本的释义均以简体中文文本为准，重要的外文资料须附有中文译注。
   3.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公章必须为机构公章，且与参与磋商与报价的供应商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4. 《响应承诺函》、《法人（负责人）授权书》、《守法经营声明书》的格式内容不允许擅自删改。
   5. 响应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份内页须按序加注页码，不同内容部分之间要用彩页分隔，整册装订牢固可靠且不能轻易脱落。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方为有效。
   7. 响应文件应包含正本、副本。唱标报价信封、正本、副本须分开单独密封并同时递交（建议每一副本单独密封）。包装文件的封口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每一份响应文件上应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8. 所有密封文件封套正面统一按“响应文件包装袋封面”格式填写标贴。
   9. 采购机构有权拒绝接受报价的情形：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响应；密封、数量、规格、册装不合要求或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要求提供重要物证资料；不按时交纳足额磋商保证金。
3. **响应报价**
   1. 任何报价是以参与磋商与报价的供应商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通过合理预测与准确核算后，可达到预期设计功能和常规使用效果，满足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响应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响应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报价总价之内。
   2. 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的报价，或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时须作出重点说明，详述其理由和依据。
   3.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至响应有效期截止前的任何报价为固定不变价，此报价将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唯一依据。
   4. 响应报价提出有折扣优惠者，以折扣后的最终优惠价为准。
4. **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响应文件出现差异时，修正原则如下：

* 1. 公开唱读内容与响应文件对应内容不一致，均以公开唱读内容为准。正本和副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 报价汇总表与分项明细表或其它相关报价表的报价不一致时，均以报价汇总表为准；
  3. 报价汇总表中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修正总价；
  4. 分项明细表中的单价与对应的合计价不相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对应的该项合计价；
  5. 中文大写与小写数值标注价格不一致，以中文大写表示的报价为准；
  6. 响应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时，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7.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磋商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8. 磋商小组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1. **响应有效期**
   1. 响应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成交供应商止不少于90天，成交单位响应有效期则顺延至项目完成验收之日，在此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响应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期满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其响应文件有效期，其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不同意或拒绝延期的供应商将视为自动放弃响应。

## 开标、磋商小组的组成及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开标会**
   1. 供应商代表应按《投标邀请函》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响应文件。
   2.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宣布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开标前由递交文件顺序的第一名和第二名供应商代表作为全体供应商推选的代表，将与监委代表（如有）共同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当众检查，在确认全部文件均密封完好后再开启唱标信封进行开标。对于已开启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一概不予退回。
   3. 在评审过程中，若评委会认为必须临时召唤供应商授权代表进入评标现场时，则供应商授权代表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评标现场处理评委会要求的相关事宜，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真实意愿和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销更改的法律效力。对于缺席开标会或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未能到达评审会现场的，该供应商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作无效投标处理。
2. **磋商小组的组成及评审工作要求**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特点和专业技术要求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为3人以上单数，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其中专家成员在开标前一天从专家库中抽选产生。
   2. 磋商小组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如发现磋商小组的工作明显偏离采购文件的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监管部门有权解散磋商小组，重新组织招标或评标，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3. **磋商小组的工作要求**
   1. **评审开始前，磋商小组应确认磋商文件。**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对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以及合同书范本中的条款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或已明确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及最低要求。现场修改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应客观、公正地审查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必要时可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4.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赖于供应商最基本的商业诚信和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额外主动寻求外部证据，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5. 各方当事人、专家成员如对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的理解存有歧义时，磋商小组可对这些文件或向有关方面进行查证了解质询，通过集体讨论或表决达成一致处理意见。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合法公正和有利于项目的安全顺利实施为前提。
   6. 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有关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如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7.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负责评审报告的编写。
4. **响应文件的撤回**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后，在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均视为其撤回已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并应书面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5. **有关磋商的约定**
   1. 供应商授权代表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处理磋商及报价的相关事宜，对于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未能到达评审会现场的，该供应商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磋商及报价。
   2. 评审过程中，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应听从组织方的安排轮侯出席磋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其现场所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真实意愿和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消更改的法律效力。
   3.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后，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评审情况退出磋商。
6. **供应商有以下情况的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重新采购活动：**
   1. 项目评审开始后，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修改时，撤回响应文件或退出磋商的；
   2. 对实质性变动内容作出响应并已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3.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后，退出磋商的；
   4.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7. **评审流程与相关事项**
   1.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通过磋商小组集体会签确认后，磋商小组成员则统一严格按其内容和要求进入下列评审程序。
   2. 签署通过《评审工作规程》。《评审工作规程》的内容包括评审纪律、评审方法、评审程序与评审细则等，《评审工作规程》一旦通过集体会签确认后，磋商小组成员则统一严格按《评审工作规程》的内容和要求进入下列评审程序。
   3. **资格性审查内容：**由磋商小组对照磋商文件中的“资格性文件清单”要求，在满足完整和有效的前提下，核定资格符合的供应商名单。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将被确定为邀请磋商的对象。
   4. **符合性审查内容：**对照本项目的服务、商务、预算金额及文件制作要求，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全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没有出现重大偏离。
   5. **符合性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审 查 内 容 | 评 审 标 准 |
|  | 响应文件制作 | 符合响应文件编制格式基本要求 |
|  | 《采购文件最低要求响应清单》  中必须提交的文件 | 各文件格式、数量及内容均完整有效 |
|  | 报价内容的有效性 | 符合报价规定范围且无缺漏项 |
|  | 服务期 | 符合响应文件的要求 |
| **审查结论评定依据：**  以上各项均评定为“符合或合格”时，符合性审查结论为“合格”；若任何一项出现“不符合或不合格”时，则符合性审查结论为“不合格”。 | | |

*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以记名方式独立表决，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审查结果。**被审定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时，磋商小组将通知供应商代表亲自到达现场，由当事人对被列举的事实加以核证和确认。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将不进入下列程序。
  2. **质询与澄清：**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竞争性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采购文件有变动的。被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小组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情况退出磋商。供应商在最终报价前退出磋商的其响应文件及承诺函不予退回。
  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召集所有继续参加磋商且对由磋商小组最终确定的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应不少于三家，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6. **最后报价（响应文件的报价为初次报价，二次报价即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现场封闭式进行，一般情况下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初次报价，但磋商小组对采购文件作出可能影响报价的实质性变动时，经磋商小组同意的情形除外。
  7. **综合评审：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审标准详见“五、评审方法及标准”。**
  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经磋商小组审核，并进行综合评审后，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高低推荐。
  9. **原件备查审核：**若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交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文件、客户验收报告、企业资质证书、人员资格证书、社会保险证明、聘用合同书等资料复印件，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参与磋商与报价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原件审核验证。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磋商小组提交原件，否则，将视为提交的文件资料不符合要求。
  10. 如发现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1. **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采购过程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项目控制金额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 政府采购文件存在重大缺漏致无法继续磋商评审，或继续磋商评审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如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如出现上述“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形，不仅需要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同时还须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监管部门。

1.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情形或无效供应商的认定**
   1.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2.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主体不明确；
   3.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合格供应商的相关规定；产品或服务不符合法定和约定的合格性标准要求；
   4. 授权代表未能在磋商小组规定的合理时间内达到评审现场；
   5.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未按要求递交响应文件；
   6. 递交的响应文件密封不严，出现侵权事实行为；
   7. 响应文件编制与内容严重不符合要求；
   8.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出现无效印章、签字和失效文件；
   9. 参与磋商与报价的有效期不响应；
   10. 未按要求提供重要的样板、物证和资料；
   11. 出现不正当竞争的行为；
   12. 以假借、挂靠他人名义或以串谋协同行动等形式参与响应，在独立供应商之间构成互利同盟关系；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原则；
   13. 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与报价的事宜；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与本项目或分包的响应；
   15. 参与本项目供应商的主要成员同时出任其它供应商的重要职位，包括：法定代表人、董事成员、监事成员、高级经理或有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关键岗位；
   16. 响应方案、报价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报价超过了采购项目控制金额；
   17. 未能有效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对约定必备的合格条件和重要关键内容出现实质性偏离；
   18.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撤回响应文件或退出磋商；
   19. 响应方案或报价出现缺漏，经磋商后磋商小组认为仍无法满足项目要求；
   20. 经磋商小组认定为严重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
   21. 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与承诺等证明材料经认定存在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情形；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2. 出现了违反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23. 评审期间没有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补充材料，或调整补充内容及修正报价超出允许规定范围；
   24. 授权代表未能在磋商小组规定的合理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
   25. 符合采购文件中载明会导致无效响应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评审标准与方法，在符合有效报价范畴且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对参与磋商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和独立评分。评审因素评分以该项“分值”为上限，“0”分为下限。
2. **评审标准**

### 权重分配（总分100分）

|  |  |  |
| --- | --- | --- |
| **商务部分** | **技术部分** | **价格部分** |
| 40% | 50% | 10% |

### 商务部分（权重40%）

| **商务评审因素** | | **满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1 | 供应商资质情况 | 3分 | 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证书），且能力附表包含电气防火检测，得3分；  注：须提供有效资质证书及CMA能力附表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未提供或评审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2 | 管理体系认证 | 6分 | 1、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2、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3、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注：  ①须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e云）（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  ②证书认证范围必须包含检测服务（建筑防火、电气防火、消防设施）、消防安全评估，否则不得分；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未提供或评审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3 | 同类业绩 | 10分 | 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起至本项目投标截至时间止承接的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采购内容、采购金额、签约日期、双方盖章）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未提供或评审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是否属于同类项目由磋商小组认定为准。 |
| 4 | 项目经理 | 10分 | 根据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1人）进行评审：  1、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的，得4分；具有二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的，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  2、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  3、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4分。  注：①须提供有效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②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须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注册，注册单位须为响应供应商，须提供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系统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③须提供学历证书或学信网查询截图（由于日期较早无法查询的，需提供毕业院校或者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④须提供该人员近半年任意1个月（扣除本项目公告发布当月）的社保证明材料，不接受社保补缴；若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报主管部门处理处罚。  供应商未提供或评审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5 | 技术负责人 | 5分 | 根据供应商拟派的技术负责人（1人）进行评审：  1、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的，得3分；具有二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2、具有高级（三级）或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的，得2分；具有中级（四级）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的，得1分；具有初级（五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的，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注：①须提供有效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②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须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注册，注册单位须为响应供应商，须提供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系统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③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内容不清晰无法判断的不得分。须提供该人员近半年任意1个月（扣除本项目公告发布当月）的社保证明材料，不接受社保补缴；若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将做投标无效处理,涉嫌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报主管部门处理处罚。  供应商未提供或评审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6 | 团队成员 | 6分 | **拟安排的团队成员（不含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  1、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的，每提供一名得3分；具有二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的，每提供一名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2、具有高级（三级）或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的，每提供一名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  3、具有中级（四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的，每提供1名，得0.1分；具有初级（五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的，得0.05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①同一人持有多项证书不重复计分；②须提供有效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③项目成员的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与消防设施操作员证须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注册，注册单位须为响应供应商，须提供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系统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④须提供上述人员近半年任意1个月（扣除本项目公告发布当月）的社保证明材料，不接受社保补缴；若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将做投标无效处理,涉嫌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报主管部门处理处罚。  供应商未提供或评审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技术部分（权重50%）

| **技术评审因素** | | **满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项目实施方案 | 20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内容，实施计划、验收内容等）进行评审：  1.实施内容完整，严谨，有针对本项目作出详细的实施计划，可行性高，验收内容完全符合规范要求，完全并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20分；  2.实施内容较完整，较严谨，有针对本项目作出实施计划，可行性较高，验收内容基本符合规范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得15分；  3.实施内容一般，针对本项目作出的实施计划可行性一般，验收内容部分内容符合规范要求，基本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得10分；  4.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内容不清晰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10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工作时会遇到的重点难点，以及应对的措施及建议）进行评审：  1.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工作时会遇到的重点难点，以及应对的措施及建议）完整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并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10分；  2.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工作时会遇到的重点难点，以及应对的措施及建议）完整，可行性一般，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得8分；  3.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工作时会遇到的重点难点，以及应对的措施及建议）基本完整，可行性较差，基本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得4分；  4.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内容不清晰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 质量进度保证措施 | 10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要求，质量保证措施方案等）进行评审：  1.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要求，质量保证措施方案等）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的，得10分；  2.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要求，质量保证措施方案等）内容相对详细，可操作性较强，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的，得8分；  3.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要求，质量保证措施方案等）内容简单，可操作性较差，基本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的，得4分；  4.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内容不清晰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 | 10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突发事件情形，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对不同突出实践作出针对性措施等）进行评审：  1.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内容详尽完整、对不同突出事件作出针对性措施，对突发情况考虑全面，措施合理可行、切实有效，得10分；  2.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内容基本详尽完整、对不同突出事件作出不完全的针对性措施，对突发情况考虑到位，措施对应较为合理可行、切实有效，得8分；  3.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内容合理可行性一般，得4分；  4.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内容不清晰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价格部分评分：（10分）**

|  |  |  |  |
| --- | --- | --- | --- |
| 评审  内容 | 权重值  100% | 评 审 子 项 | 满分值 |
| **价格部分** | **10%**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修正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10分 |

备注：

1）.价格修正：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为供货范围（包括货物、工程和服务）缺漏项，而进行调整的，调整价为该项目在其他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

2）.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 1. 经磋商小组审核，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审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折算递减。即：

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格的最低价 = 权重分配价格部分满分

其他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评审价格) ×权重分配价格部分满分

* 1. 评分汇总

技术总分＝ 各评委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商务总分＝ 各评委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价格总分＝ 统一公式计算得分

**综合总分＝技术总分+商务总分+价格总分**

（每次评分汇总均精确到二位小数）

1. **推荐结果**
   1. 磋商小组按照本文件评审流程的规定推荐出评审结果。
   2. 若候选人综合总分相同时，则依次序以价格总分、技术总分、商务总分分别进行比对，前单项最高分者优先选录。
   3. 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评审意见、表决意见和推荐意见等均须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确认。
2. 确定评审结果
3. **确定评审结果**

采购人可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在法定时间内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小组评审意见和前期组织情况整理出《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如需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时，采购人可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对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主要服务和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作进一步的核实，确保响应方案能够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无出现重大偏离，且方案合法、真实、可行。

采购人因故逾期确认评审结果时，应书面提出异议。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结果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 **成交通知**
   1. 采购人确定评审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法定时间内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同时在指定媒体发布成交公告。未成交的供应商可通过指定媒体获知采购结果或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采购结果通知书》。
   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3. 在未取得合法理由而获批复前，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资格，则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采购方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4. 采购方对任何参与磋商的无效行为可追究至合同生效之前，一经被查证核实认定符合无效条件的供应商，其所获得的候选资格、成交资格均无效。
2. **替补候选供应商的适用情形**
   1. 在合同签订生效之前，经监管部门同意，成交供应商因故放弃成交资格，在采购人愿意采纳替补候选供应商响应方案，且报价合理的前提下，可考虑由该替补候选供应商填补为成交供应商。
   2. 若采购人不同意采纳替补候选供应商响应方案时，则本项目作采购失败处理。
   3. 若成交候选供应商及其响应文件在评审后被审查发现存有重大偏离、或没有完全实质性响应之处时，则其成交资格无效，本项目直接作采购失败处理，替补候选供应商不得填补。
   4. 对由于不良行为而被取消成交资格者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采购。
3. **合同签订、争议与跟踪**
   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要求，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原则上二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相关澄清材料及来往确认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和裁定争议的依据。
   3.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及经磋商小组审核确认的评审活动过程记录签订合同，采购代理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对于合同当事人依据前面所述的材料签订的合同的真实性予以核对盖章、确认。
   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5.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4. **质疑与处理**
   1. 供应商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确认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实名书面形式当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申诉，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提出明确的请求，并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若对采购文件存有质疑的，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以书面（原件）形式当面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 未成交的供应商对成交供应商提出质疑时，质疑函及相关质疑内容的举证材料将转递予被质疑者，被质疑者对举证材料须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和接受质询，其响应文件可公开的内容须接受任何形式的审查核实。
   4. 未成交的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的合法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将进行审查答复；质疑者对质疑问题未获完全解决的，可向立项审批的财政管理部门反映。
5. **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违规处罚适用情形**
   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磋商文件中约定的可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除外）或放弃磋商；
   2. 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的材料或信息；
   3. 在评审期间，使用不正当手段试图影响、改变评审结果；
   4. 恶意串通或捏造事实，对其竞争对手进行诋毁、排挤、攻击；
   5. 供应商之间互相串通磋商或与采购人串通磋商；
   6.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成交服务费的（本项目不适用）；
   7.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不按期签订合同，违背磋商承诺和拒绝、拖延履行合同义务；
   8. 擅自将合同项目或主体关键性合同义务分包转让他人；小型、微型企业将合同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将合同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9. 获成交候选通知或公示后，无法如期按采购方要求履行承诺并提供合法有效的重要证明材料；
   10. 违反政府采购法规，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和如实告知原则，扰乱了采购程序；
   11. 提供虚假、恶意质疑投诉材料或在一年内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质疑投诉记录。

# 第四部分 合同书范本

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  |  |
| --- | --- |
| **项目编号：** | **2023XFCG-08** |
| **项目名称：** | **广东省政府第十五批和佛山市政府第十四批火灾高风险区域整治工作实地检查评估项目** |

**甲 方： 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乙 方：（成交供应商）**

**日 期：**

**甲 方： 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乙 方： （成交供应商）**

**审核单位：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广东省政府第十五批和佛山市政府第十四批火灾高风险区域整治工作实地检查评估项目

项目编号： 2023XFCG-08

1. **项目内容**

**（一）服务内容**

1、隐患整治验收标准的学习培训

针对参与整治工作的领导小组负责实施的成员、各督导小组成员、各社区和工业区负责落实火灾隐患整治的工作人员及网格员等进行统一培训，培训内容为培训内容为《全省火灾隐患重点地区整治工作验收标准》（粤消安办〔2023〕32号），对标准进行逐条讲解，使参与隐患整治的工作人员掌握整治标准的技术要求。

2、各类场所的实地评估

分别对辖区范围内27346家三小场所、44815家出租屋、1839家公共场所、10478家工业场所、147个村（居）及7462个市政消火栓按照《全市第十四批火灾隐患重点地区整治工作验收标准》的要求进行实地评估。

评估要求：

1）逐家上门，上门评估人员每组不得少于两人同行；

2）对发现的火灾隐患进行现场记录和评估打分；

3）提供数据统计表，统计表应能反映出各类场所的得分情况；

3、根据对市政消火栓建设、消防安全网格化建设、多种形式队伍建设、消防安全家园建设、群众安全常识知晓率、消防工作满意度、整治工作资料等情况进行实地评估打分，整理存在的主要问题，列明主要场所检查项扣分分布。

4、编制评估报告

对检查结果进行打分，完成所有评估数据汇总，整理实地检查结果及得分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主要场所检查项扣分分布等，编制《火灾隐患重点地区专项整治第三方验收报告》。

5、指导每个场所建筑完成消防安全管理档案建设，建立健全全部档案资料。

6、提供其他与隐患整治相关的技术咨询。

隐患整改由采购人负责督促整改，整改后由成交供应商进行场所抽查复验，以最终满足验收标准的要求。

7、整治过程中的技术答疑及后期整治效果评测

在火灾隐患整治过程中，为整治工作人员提供专业的技术解答服务，整治工作人员在整治过程中遇到的消防技术问题进行集中答疑。验收前，依据验收标准出具自评报告（整治效果评测），确保整治效果达到标准要求。

8、随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不得在抽查检查过程向服务企业提出其他与抽查检查工作无关的要求和接受企业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9、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如有以下问题之一的，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资格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

（1）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委托方，以谋取非法利益。

（2）成交供应商违反了诚实信用和投标承诺，没有严格执行相关要求、规范，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3）拒绝接受采购人和相关部门监督和检查的。

（4）成交供应商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经营危机甚至破产、倒闭，无法继续履行合同。

（5）成交供应商拒绝接受委托任务。

（6）成交供应商未能按委托项目的工作计划按时完成任务,严重延误累计3次。

（7）成交供应商在抽查检查工作过程中非法获取与项目有关的任何非法利益。

**（二）总体需求**

按照《全市第十四批火灾高风险区域整治工作验收标准》进行进行实地检查评估。

验收工作分为查阅资料和实地评估两部分，两部分工作的分数之和为验收总得分，满分100分（具体见附件）。查阅资料部分占10分，采用各区上报资料方式，由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核查评分，主要是检查各区整治工作动员部署、消防安全组织建立、消防安全责任落实及消防规划等基础工作情况。实地检查评估部分占90分，将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委托第三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评估打分，市消防安全委员会核准、采信其评估结果，主要评估重点地区所有“三小”场所、出租屋、公共场所和工业建筑等场所隐患排查整治情况，以及市政消火栓、多种形式消防队伍、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消防安全家园”建设和群众消防安全常识知晓率、消防工作满意度等工作情况。

经汇总查阅资料和实地检查评估情况计算验收总得分，并按以下标准对验收结果进行判定：

1、验收总得分在85分（含）以上的，直接判定为合格，予以摘牌。

2、验收总得分在70分（含）以上、85分以下的，由第三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在一个月后对存在问题进行复验，复验后总得分在90分（含）以上的，予以摘牌销案；复验后总得分在90分以下的，不予摘牌销案。

3、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直接判定为验收不合格，不予摘牌销案：

（1）验收总得分在70分以下的；

（2）年内发生较大以上亡人火灾的；

（3）实地检查发现超过总数2%的“三小”场所存在违规住人或“三合一”现象的；

（4）实地检查发现3家企业单位存在重大火灾隐患未被发现或未进行查处的；

（5）实地检查发现市政消火栓缺建率达到10%（含）以上的；

（6）应建未建政府专职消防队的。

4、确定予以摘牌销案的地区（含复验通过的地区），验收中发现的存在问题由各区消防安全委员会负责督促有关地区全面落实整改，并书面向市消防安全委员会报送有关整改落实情况。

5、评估验收火灾隐患重点地区（对象）：

禅城区南庄镇、南海区狮山镇、顺德区乐从镇、高明区明城镇、三水区大塘镇。

**项目内容未尽事宜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1. **项目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大写： 小写： ；

2、合同金额为包干总价，合同金额和结算支付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包括参与本项目所有服务涉及的一切调研费、成果编制费、成果验收费（含专家费）、交通差旅费、通讯费、雇员费用、全额含税发票税费。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 **服务期：**

2024年1月31日完成所有评估数据汇总和检查、分析评估、资料整编、评估验收报告编写，并经甲方验收通过。

**六、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金额的30%。

2、乙方完成实地评估，向甲方提交书面评估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金额的65%。

3、项目通过省、市政府验收合格并下发相应摘牌通知后，甲方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合格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金额的5%。

4、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如乙方未能按时提交合法有效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乙方仍需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5、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乙方同意如因财政支付审查、财政支付管理流程、预算下达及单位内部支付审批流程等非甲方主观原因导致合同价款实际到达乙方账户时间延迟的，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亦不得以此为由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七、付款要求**

1.收款方、出具发票方、乙方必须名称一致。

2.费用以转账方式转入乙方的银行账户。

3.乙方对其向甲方提供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乙方需变更其银行账户的，应当提前3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错误、被注销、被冻结等）或乙方不适当、不及时通知甲方，导致费用的支付发生任何不利后果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其他要求：**

1、成果报告：提交辖区范围内三小场所、出租屋、公共场所、工业建筑，四类场所隐患排查整治意见书电子文档和纸质文档（纸质文档一式两份，需双方盖章），由甲方进行打印盖章派发。

2.成果数据：排查结果信息数据，包括各对象的排查结果信息数据；

3.保密要求：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须无条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项目完成后，乙方须把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甲方，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

4、著作权归属：

1）项目版权归双方共同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可将版权转让和复制。

2）乙方保证在系统过程中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一切侵权责任及由此造成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具备火灾隐患重点地区整治检查涉密数据的收发、制作、传递、使用及保存条件。

6、乙方有义务随时向甲方解释所有过程的检查内容。

7、甲方应向乙方及时转达火灾隐患重点地区整治场所工作的有关台账、文件和通知等重要指导文件，安排相关整治人员协助带路，以便乙方顺利完成合同内容。

8、乙方需确保具备履行本合同一切义务所需的合法资质、行政许可、证照，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有效；如履行本合同义务需报相关主管行政机关备案或申请许可的，则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费用，甲方提供必要配合。乙方违反此约定，导致甲方遭第三方索赔或追究任何责任，或被行政机关处以罚款的，则甲方均有权悉数向乙方追偿，并按前述所涉费用的10%向乙方计收违约金。

**九、违约责任**

1、甲方完成场所整改意见书派发、安排人员协助带路及督促整改后，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合同总价的0.5‰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3、如果在项目整治验收时，出现《验收实地评估标准》一票否决的情况，而达不到验收的标准，乙方不属于违约，无需承担责任。

4、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执行，如没有特别约定或约定未详尽，相应的违约责任或补充违约责任均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未支付的款项不予支付，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全额向乙方追索。损失包含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以及因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相关费用。

**十、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为解决纠纷、争议而产生的维权费用，包括且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交通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对所交付标的物质量有争议的，统一由佛山市辖属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委托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1、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依照税务规章优先在合同履约地开具发票及纳税，咨询：0757-12366。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由见证单位盖章后生效。

2、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十四、关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1、乙方是否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是/否 **。**

融资银行及联系方式：。

2、若乙方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其在本合同中登记的银行帐号应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协议中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一致，此账户作为政府采购融资合同资金回款的唯一账户，未获得融资银行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

**十三、其它：**

1、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2、如一方（包括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联系人或负责人，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4、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见证单位执 壹 份。

5、本合同（含附件）共计 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7、本合同所指“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的通知形式，到达时间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准，但进行书面通知前后，通知方均有义务电话确认通知事项。

8、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9、根据粤财采购〔2015〕11号通知的要求，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由甲方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采购合同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由甲方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1992〕22号）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乙方在合同中约定。其中，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甲乙双方约定不公开的内容为：。

**（完）**

|  |  |
| --- | --- |
|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
| **见证单位：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见 证 人：  联系电话：0757-83332528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17层A区之一  **合同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为：**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

**合同附件清单（附后）**

注：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确立依据为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确认文件、项目重要内容（如：双方权利义务、功能要求说明等）。合同及相关附件均应加盖双方骑缝章。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目录

**响应文件封面及目录部分**

* **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要求，自行设计和编制响应文件的封面和目录部分。**
* **响应文件封面上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2. 供应商名称；
  3. 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电话（含传真号码）
  4. 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响应文件必须编制目录，且目录必须清晰、准确，与响应文件中的每页所加注的页码相对应。**
* **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供应商须按本部分的格式内容进行排版和编制《响应文件》，如属于格式外的，或本部分未提供具体格式的，供应商可根据投标方案或内容，针对评审子项要求，自行拟定具体格式和设计排版。**

## [第一](#_投标文件目录)[章](#_投标文件目录) [资格性文](#_投标文件目录)[件](#_投标文件目录)

### 资格性文件清单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件内容要求** | **数量** | **文件属性** |
| --- | --- | --- | --- | --- |
|  | 响应承诺函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1份 | 原件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1份 | 原件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1份 | 原件 |
|  | 守法经营声明书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1份 | 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下列材料之一即可：（1）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2）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三种证明材料之一：1、按要求填写采购公告附件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2、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3、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同时提交开户（基本户）许可证扫描件，开户（基本户）许可证已取消的，应提供能体现基本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的相关证明）；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两种证明材料之一：1、按要求填写采购公告附件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2、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1份 | 复印件（加盖公章）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  7）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东省政府第十五批和佛山市政府第十四批火灾高风险区域整治工作实地检查评估项目）：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的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东省政府第十五批和佛山市政府第十四批火灾高风险区域整治工作实地检查评估项目）：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特别提示与要求！**

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

### 

### 响应承诺函

**致：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通过委任的全权代表，向贵方递交密封册装的全套响应文件参与下列项目的响应，现为我方的一切响应行为作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 项目名称：广东省政府第十五批和佛山市政府第十四批火灾高风险区域整治工作实地检查评估项目；
2. 项目编号：2023XFCG-08
3.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要求及规约，对文件的合理性、公正性和程序安排均没有任何异议、质疑和误解之处。
4. 我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均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其内容已充分表达了我方的真实意愿，没有任何遗漏、虚假、侵权之处，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商业道德之行为，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 响应有效期自递交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成交供应商止，若我方获成交资格，响应有效期则相应延长至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不论在任何时候，定将按贵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7. 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仅凭报价或单一竞争优势并非是决定成交资格的唯一重要依据。
8. 同意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尽的义务，若我方行为不当而损害了采购方的合法权益，我方愿在任何时候无条件承担相应的缔约过失责任和经济赔偿。
9.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方提交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10.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11. 本承诺函效力及范围均涵盖我方整套响应文件和一切补充文件。

供应商名称： （全称） （公章）

承诺日期：2023年 月 日。

说明：

1、本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 

###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致：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2023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或** 直接扫描到此张纸上，并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注：若页面不够位置的，可另行附页，但须紧接此页 |

### 1.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致：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特授权委任以下之现职员工，作为我方于本项目投标的唯一全权代表，亲自出席参与贵方承办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对该代表人所提供、签署的一切文书均视为符合我方的合法利益和真实意愿，我方愿为其投标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项目名称：广东省政府第十五批和佛山市政府第十四批火灾高风险区域整治工作实地检查评估项目

项目编号：2023XFCG-08

委任授权代表姓名： （印刷体） ，身份证号码： ；

联系电话（手机）： ，现职务： ；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单位参与上述项目的投标、递交响应文件、出席开标全程、响应评委会临时召唤而出席评标现场；按照采购方和评委会的要求现场处理投标相关事宜；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有效期限：与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授权证明。

供应商名称： （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事业单位负责人）： （亲笔签名）

职 务： ；联系电话： ； 传真号码： ；

生 效 日 期 ：2023年 月 日。

说明：

1、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出示此份证明书的原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其响应文件。

2、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如法定代表人（或事业单位负责人）亲临现场参与投标、决策、签字的，则不需此函。

**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此处粘贴全权代表（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或 直接扫描到此张纸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若页面不够位置的，可另行附页，但须紧接此页 |

### 1.4 守法经营声明书

**致：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广东省政府第十五批和佛山市政府第十四批火灾高风险区域整治工作实地检查评估项目”的招标[项目编号为：2023XFCG-08]，我方愿参与投标并作出如下声明：

一、我方作为 （供应商名称） 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二、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下列材料之一即可：（1）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2）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以下三种证明材料之一：1、按要求填写采购公告附件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2、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3、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同时提交开户（基本户）许可证扫描件，开户（基本户）许可证已取消的，应提供能体现基本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的相关证明））；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两种证明材料之一：1、按要求填写采购公告附件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2、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

三、本公司（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五、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六、我方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供应商： （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亲笔签字）

说明：

1、本声明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2、后附证明材料。

### 1.5 其他证明材料

**以下材料须按照资格性文件清单所列述的要求提供：**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下列材料之一即可：（1）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2）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三种证明材料之一：1、按要求填写采购公告附件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2、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3、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同时提交开户（基本户）许可证扫描件，开户（基本户）许可证已取消的，应提供能体现基本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的相关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两种证明材料之一：1、按要求填写采购公告附件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2、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
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8. 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注：以上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第二章 评审内容索引

### 评审内容索引表

| 评审内容 | 评 审 因 素 | | 分值 | **自评分**  **（仅供参考）** | 资料所在  页码范围  **（必填项）** |
| --- | --- | --- | --- | --- | --- |
| **商务部分**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技术部分**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第三章](#_投标文件目录) [商务部](#_投标文件目录)[分](#_投标文件目录)

### 商务条款响应表

| **一、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商务条款** | **是否响应** |
|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要求 |  |
|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  |
|  |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  |
|  |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  |
|  | **采购文件中的全部商务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  |
|  | 同意接受采购方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商务要求（如有） |  |
|  |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提供的商务部分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公开审查验证 |  |
| **二、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 | |
|  | 不同意公开的商务部分内容（如有）： | |

填表要求：

1、响应栏内空白及打“√”表示完全响应；打“×”视为偏离，请在“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中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本文件中有“★”标注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若上述商务条款内容与“采购项目商务要求”列述不一致时，均以“采购项目商务要求”详细内容为准。

4、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供应商名称： （全称） （公章）**

### 综合概况

1. **资质/认证证书**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质名称/认证证书** | **发证机构**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本表附件：提供评分标准中“商务部分”要求的证明资料**

1. **同类业绩**

| **序号** | **客户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元）** | **完成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附件：提供评分标准中“商务部分”要求的证明资料**

1. **拟派项目人员**

| **拟任分工** | **姓名** | **在本单位工作时间** | **专业**  **工龄** | **获得的专业技术**  **资格证或技术培训等级证** | **联系电话**  **手 机** |
| --- |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项目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附件：提供评分标准中“商务部分”要求的证明资料**

1.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需要向磋商小组如实告知的重要事项、重要补充承诺等

### 3.3 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政府第十五批和佛山市政府第十四批火灾高风险区域整治工作实地检查评估项目

项目编号：2023XFCG-08

|  |  |
| --- | --- |
| 报价分项 | 合计（元） |
| 报价合计 | 大写： |
| 小写： |
| 备注：1、详细内容见《报价清单明细表》。 | |

填表要求：

1、总价应为各分项报价之和，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参见响应文件说明。

2、报价表述限于选用中文大写或阿拉伯数字小写，均已核定准确无误。

**供应商名称： （全称） （公章）**

**授权代表： （亲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3.4 报价清单明细表

项目名称： 广东省政府第十五批和佛山市政府第十四批火灾高风险区域整治工作实地检查评估项目 项目编号： 2023XFCG-0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服务类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具体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元）** | **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合计报价： 元** | | | | |

填表说明：1、以上表格仅供参考，可根据自身需要适当调整表格内容。

2、以上内容必须与响应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报价汇总表》一致相符。

**供应商名称： （全称） （公章）**

## [第四章 技术部分](#_投标文件目录)

### 技术条款响应表

| **一、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技术条款** | **是否响应** |
|  | 完全理解对服务的各项要求、项目实施效果、实现目标等。 |  |
|  | **采购文件中的全部技术条款均能完全响应（须注明对应方案）** |  |
|  | **采购方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技术要求（如有）** |  |
|  |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提供的技术部分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公开审查验证。 |  |
| **二、技术参数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 | |
|  | 不同意公开的技术部分内容（如有）： | |

填表说明：

1、响应栏内空白或打“√”表示完全响应；对打“×”视为偏离，若技术参数存在偏离，请在“技术参数偏离情况说明栏”扼要描述。

2、本文件中有“★”标注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若上述技术条款内容与“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列述不一致时，均以“采购项目技术要求”详细内容为准。

4、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供应商名称： （全称） （公章）**

### 技术方案总体内容

**技术方案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技术方案必须对应评审方法中评审子项的顺序逐一进行描述，，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要点：：**

1. 项目实施方案；
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3. 质量进度保证措施；
4.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

## [第五章](#_投标文件目录) 其 他 文 件

### 其它文件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 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响应文件**  **密封内容：**□**报价信封 /** □**正、副本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2023XFCG-08**  项目名称：**广东省政府第十五批和佛山市政府第十四批火灾高风险区域整治工作实地检查评估项目**   |  |  | | --- | --- | | **在2023年 月 日上午9：00 —9 :30 时之间准时当面递交且不得启封** | | | **递交地点：** |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17层A区之一（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开标室）** | | **电 话：** | **0757-83332518** | | **声 明：** | **同意由递交响应文件登记顺序的前两名供应商，将作为集中推选的代表，现场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密封性检查。** | |

注意事项

一、报价信封另单独封装，并按下列顺序装订：

1. 《报价汇总表》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2. 响应文件电子光盘/U盘1份。

二、重要提示：

1. 唱标信封与正、副本必须分开单独封装并标贴此封面，密封口处须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
2. 递交文件登记顺序的前二名供应商，将作为集中推选的代表现场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密封性检查。

**附件：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项目采购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月日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如有）：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